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15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我们接受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策气体”、“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的委托对久策气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的审计，并已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

根据贵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我们对贵所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答复如下：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中简称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答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3.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056.22 万元、24,075.99 万元、27,548.42 万元、13,204.86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9.9%，2018 年后业绩增速明显放缓，2019 年度仅增长 14%。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特种气体和普通工业气体两大类。报告期内，特种气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4,757.52 万元、9,568.93 万元、10,305.53 万元和 5,246.20 万元；普通工业气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98.70 万元、14,507.05 万元、17,242.89 万元和 7,958.66 万元。2018 年度特种气体收入增长 101.13%，2019 年仅增长 8%；2018 年普通工业气体收入增长 28%，2019 年度仅增长 19%。

(3) 发行人高纯氢、高纯氮、工业氧、工业氮等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总体呈逐年降低趋势，乙炔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

(4) 公开渠道查询信息显示，发行人产品单价大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例如，报告期内发行人超纯氮销售单价分别为 9,207.60 元、10,050.96 元、9,473.07 元、7,411.53 元/吨，2016-2018 年华特气体高纯氮销售单价分别为 14,982.62 元、12,612.79 元、12,020.52 元/吨，2017-2019 年金宏气体超纯氮销售单价分别为 10,422 元、11,761.54 元、10,958.14 元/吨。

(5) 报告期各期，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三种产品外购比率较高。工业氧外购比率分别为 52.83%、48.81%、15.42%、0；工业氮外购比率分别为 91.64%、66.65%、50.52%、20.88%；纯氩外购比率分别为 97.96%、97.24%、93.99%、91.50%。

请发行人：

(1) 结合各主要产品（超纯氮、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客户、订单、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度业绩快速增长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18 年度以后业绩增速放缓的原因，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会持续增长，增速是否会继续放缓，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2) 披露报告期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同产品单价差异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技术路线、单位成本、供气模式、下游客户结构、产品质量标准等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差异原因。

(3) 区分自产和外购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外购气体销售毛利率与自产气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4) 说明纯氩、工业氮、工业氧外购比例较高, 同时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 是否能满足市场需求, 发行人产能计算是否准确; 外购气体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收入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等具体情况, 包括发函金额覆盖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报告期内发函金额比例, 访谈客户的金额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 对未回函或访谈客户的替代核查程序等。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结合各主要产品(超纯氩、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客户、订单、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情况, 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度业绩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18 年度以后业绩增速放缓的原因, 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会持续增长, 增速是否会继续放缓, 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1、结合各主要产品(超纯氩、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客户、订单、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情况, 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度业绩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结合各主要产品(超纯氩、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客户、订单、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情况, 量化分析并披露 2017-2018 年度业绩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 2017-2018 年度业绩快速增长, 主要得益于超纯氩和工业氧产品销售额的增长, 结合各主要产品(超纯氩、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客户、订单、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情况, 量化分析过程如下:

1) 各主要产品订单情况（销售情况）

收入单位：万元；销量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销量	增速	收入/销量	增速	收入/销量	增速	收入/销量
超纯氮	收入	5,093.16	1.42%	5,021.61	-0.27%	5,035.32	288.27%	1,296.86
	销量	7,016.11	32.36%	5,300.93	5.81%	5,009.79	255.69%	1,408.47
高纯氮	收入	4,641.98	52.10%	3,051.95	36.04%	2,243.38	47.09%	1,525.14
	销量	815.06	63.09%	499.75	44.14%	346.70	44.75%	239.52
工业氧	收入	4,127.56	16.49%	3,543.35	-3.70%	3,679.57	141.01%	1,526.71
	销量	97,797.41	5.61%	92,603.38	5.67%	87,636.57	122.47%	39,393.34
工业氮	收入	4,649.97	-8.29%	5,070.54	50.39%	3,371.65	76.06%	1,915.07
	销量	86,640.31	-3.92%	90,174.15	61.00%	56,007.55	103.93%	27,464.55
纯氩	收入	1,383.69	-29.60%	1,965.48	-2.78%	2,021.63	-32.76%	3,006.72
	销量	7,383.96	-31.77%	10,822.64	36.70%	7,917.02	-35.71%	12,314.42
乙炔	收入	5,243.56	9.14%	4,804.51	24.81%	3,849.39	17.53%	3,275.37
	销量	2,455.93	11.11%	2,210.30	18.67%	1,862.56	-1.40%	1,889.01

相较 2017 年度，公司 2018 年度超纯氮和工业氧收入增幅较大，其中，超纯氮收入增加 3,738.46 万元，增幅为 288.27%，销量增加 3,601.32 吨，增幅为 255.69%；工业氧收入增加 2,152.86 万元，增幅为 141.01%，销量增加 48,243.23 吨，增幅为 122.47%。超纯氮和工业氧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了公司 2017-2018 年度业绩快速增长。

2) 各主要产品客户情况

①超纯氨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三安光电集团	1,923.53	37.77%
	2	华灿光电集团	839.77	16.49%
	3	乾照光电集团	839.74	16.49%
	4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632.09	12.41%
	5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431.06	8.46%
	小计		4,666.20	91.62%
	合计		5,093.16	100.00%
2019 年度	1	三安光电集团	2,016.64	40.16%
	2	华灿光电集团	802.03	15.97%
	3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742.50	14.79%
	4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92.38	13.79%
	5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61.88	5.22%
	小计		4,515.43	89.92%
	合计		5,021.61	100.00%
2018 年度	1	三安光电集团	1,816.80	36.08%
	2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89.45	25.61%
	3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1.67	14.93%
	4	华灿光电集团	536.71	10.66%
	5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55.50	3.09%
	小计		4,550.12	90.36%
	合计		5,035.32	100.00%
2017 年度	1	三安光电集团	573.56	44.23%
	2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67.37	28.33%
	3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6.19	11.27%
	4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28.28	9.89%
	5	江门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	45.61	3.52%
	小计		1,261.01	97.24%
	合计		1,296.86	100.00%

公司超纯氨产品于 2017 年陆续通过了三安光电集团、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华灿光电集团等 LED 芯片领先企业的认证。2018 年度，公司对三安光电集团、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超纯氨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均有所增加，并新增了对华灿光电集团的超纯氨供应，从而带动当年超纯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②高纯氢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212.02	26.11%
	2	三安光电集团	1,032.35	22.24%
	3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669.51	14.42%
	4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453.24	9.76%
	5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449.65	9.69%
	小计		3,816.77	82.22%
	合计		4,641.98	100.00%
2019 年度	1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920.88	30.17%
	2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561.69	18.40%
	3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399.98	13.11%
	4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398.86	13.07%
	5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05	5.64%
	小计		2,453.45	80.39%
	合计		3,051.95	100.00%
2018 年度	1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578.30	25.78%
	2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405.08	18.06%
	3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373.81	16.66%
	4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254.60	11.35%
	5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6	5.57%
	小计		1,736.64	77.41%
	合计		2,243.38	100.00%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1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518.65	34.01%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232.52	15.25%
	3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224.22	14.70%
	4	福建晶龙电工有限公司	94.20	6.18%
	5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86.13	5.65%
	小计		1,155.71	75.78%
	合计		1,525.1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和三安光电集团等主要客户总体销售额的持续增加，公司高纯氢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③工业氧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丰盛环保	1,193.98	28.93%
	2	林德气体集团	418.68	10.14%
	3	潮州市湘桥区大丰气体充装站	405.83	9.83%
	4	丰源钢构	205.80	4.99%
	5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9	4.94%
	小计		2,428.27	58.83%
	合计		4,127.56	100.00%
2019 年度	1	丰盛环保	896.23	25.29%
	2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31	10.37%
	3	林德气体集团	266.68	7.53%
	4	丰源钢构	231.11	6.52%
	5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95.90	5.53%
	小计		1,957.23	55.24%
	合计		3,543.35	100.00%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1	丰盛环保	826.73	22.47%
	2	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	337.65	9.18%
	3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05	7.56%
	4	丰源钢构	235.92	6.41%
	5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89.65	5.15%
	小计		1,868.00	50.77%
	合计		3,679.57	100.00%
2017 年度	1	丰盛环保	353.32	23.14%
	2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6	13.50%
	3	丰源钢构	142.71	9.35%
	4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75.67	4.96%
	5	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6.77	3.72%
	小计		834.53	54.66%
	合计		1,526.71	100.00%

随着金昌久策工业氧客户丰盛环保于 2017 年 7 月后逐步复产，2018 年度公司对丰盛环保工业氧销售额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于 2018 年新增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等工业氧主要客户，带动公司当年工业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④工业氮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三安光电集团	2,016.26	43.36%
	2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1.42	21.32%
	3	金泥化工	249.12	5.36%
	4	潮州市湘桥区大丰气体充装站	185.91	4.00%
	5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42.97	3.07%
	小计		3,585.68	77.11%
	合计		4,649.97	100.00%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三安光电集团	1,371.04	27.04%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923.16	18.21%
	3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30	16.85%
	4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408.29	8.05%
	5	金泥化工	269.18	5.31%
	小计		3,825.97	75.45%
	合计		5,070.54	100.00%
2018 年度	1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59	18.67%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416.25	12.35%
	3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98.82	11.83%
	4	三安光电集团	347.56	10.31%
	5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58.08	7.65%
	小计		2,050.30	60.81%
	合计		3,371.65	100.00%
2017 年度	1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01	26.32%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270.42	14.12%
	3	惠州市华屹电子有限公司	114.06	5.96%
	4	三安光电集团	113.02	5.90%
	5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12.95	5.90%
	小计		1,114.45	58.19%
	合计		1,915.07	100.00%

2018 年度，公司对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等工业氮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均有所增加，带动了工业氮销售收入的增长。2019 及 2020 年度，在超纯氮等特种气体品种带动下，公司对三安光电集团等主要客户的工业氮销售额持续大幅增加，工业氮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

⑤纯氩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空气化工集团	799.13	57.75%
	2	丰源钢构	255.34	18.45%
	3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19.37	8.63%
	4	东莞世昌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	40.44	2.92%
	5	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	39.67	2.87%
	小计		1,253.95	90.62%
	合计		1,383.69	100.00%
2019 年度	1	空气化工集团	1,353.73	68.88%
	2	丰源钢构	234.43	11.93%
	3	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66.24	3.37%
	4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50.62	2.58%
	5	东莞世昌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	47.96	2.44%
	小计		1,752.97	89.19%
	合计		1,965.48	100.00%
2018 年度	1	空气化工集团	1,277.93	63.21%
	2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97.28	14.71%
	3	丰源钢构	182.42	9.02%
	4	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65.54	3.24%
	5	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	53.41	2.64%
	小计		1,876.58	92.82%
	合计		2,021.63	100.00%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1	空气化工集团	2,316.92	77.06%
	2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03.47	10.09%
	3	丰源钢构	133.33	4.43%
	4	东莞世昌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	50.27	1.67%
	5	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42.01	1.40%
	小计		2,846.01	94.66%
	合计		3,00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纯氩产品对空气化工集团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为空气化工集团因短期产能不足或根据其生产需求而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纯氩销售额主要受其需求影响而波动。

⑥乙炔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林德气体集团	838.16	15.98%
	2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1.40	12.04%
	3	空气化工集团	494.86	9.44%
	4	深圳市昌达利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340.89	6.50%
	5	东莞市大山气体有限公司	184.68	3.52%
	小计		2,490.00	47.49%
	合计		5,243.56	100.00%
2019 年度	1	林德气体集团	1,042.82	21.70%
	2	空气化工集团	495.53	10.31%
	3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62	8.80%
	4	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338.34	7.04%
	5	深圳市昌达利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304.37	6.34%
	小计		2,603.68	54.19%
	合计		4,804.51	100.00%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1	林德气体集团	994.91	25.85%
	2	空气化工集团	433.80	11.27%
	3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07	7.82%
	4	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5.69	5.34%
	5	东莞市宇宙制氧厂	138.69	3.60%
	小计		2,074.17	53.88%
	合计		3,849.39	100.00%
2017 年度	1	林德气体集团	503.17	15.36%
	2	高发气体	386.70	11.81%
	3	空气化工集团	279.62	8.54%
	4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5.65	5.67%
	5	福建利安	140.36	4.29%
	小计		1,495.50	45.66%
	合计		3,275.3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和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乙炔客户供应量的增加，公司乙炔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3) 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超纯氨	7,259.24	-23.37%	9,473.07	-5.75%	10,050.96	9.16%	9,207.60
高纯氢	56,952.54	-6.74%	61,069.71	-5.62%	64,706.14	1.62%	63,674.68
工业氧	422.05	10.30%	382.64	-8.87%	419.87	8.34%	387.55
工业氮	536.70	-4.55%	562.31	-6.59%	602.00	-13.67%	697.29
纯氩	1,873.91	3.18%	1,816.08	-28.88%	2,553.53	4.58%	2,441.62
乙炔	21,350.63	-1.78%	21,736.88	5.18%	20,667.20	19.19%	17,339.12

由于下游需求增加及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2018 年度公司超纯氨、工业氧和乙炔的销售单价增幅较大，其中，超纯氨销售单价增幅为 9.16%，工业氧销售单价增幅为 8.34%，乙炔销售单价增幅为 19.19%。

4) 各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①超纯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89.41	68.46%	1,553.92	69.51%	1,634.25	75.84%	428.57	73.87%
直接人工	64.80	2.48%	70.83	3.17%	53.14	2.47%	12.17	2.10%
制造费用	759.68	29.06%	610.70	27.32%	467.48	21.69%	139.45	24.04%
合计	2,613.89	100.00%	2,235.45	100.00%	2,154.87	100.00%	580.19	100.00%

公司超纯氨主要以液氨为原材料进行精馏提纯生产，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8 年以来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下降，原因主要是受原材料液氨的价格波动影响。

②高纯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03.77	60.38%	885.77	59.58%	903.05	60.79%	566.30	51.32%
直接人工	216.82	9.33%	173.73	11.69%	176.61	11.89%	135.85	12.31%
制造费用	704.20	30.29%	427.22	28.74%	405.82	27.32%	401.28	36.37%
合计	2,324.79	100.00%	1,486.72	100.00%	1,485.48	100.00%	1,103.42	100.00%

报告期内，2017 年度高纯氢的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原因系公司 2017 年高纯氢产量较少，相应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8-2020 年度成本构成相比 2017 年有所变化并持续保持稳定，原因系原材料甲醇的价格自 2018 年以来持续下降，以及高纯氢产销量持续增加对固定成本的摊薄效应。

③工业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01.17	13.49%	697.74	37.84%	1,363.85	72.77%	703.57	68.91%
直接人工	163.14	7.31%	129.42	7.02%	115.60	6.17%	80.12	7.85%
制造费用	1,768.63	79.21%	1,016.77	55.14%	394.70	21.06%	237.28	23.24%
合计	2,232.94	100.00%	1,843.93	100.00%	1,874.16	100.00%	1,020.97	100.00%

2017 年以来，随着金昌久策空分工业氧产销量增加，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公司空分自产工业氧比例持续提升，由于空分自产的工业氧无直接材料成本，因此随着空分自产的产销量提升，导致公司工业氧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比重持续下降。

④工业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41.59	30.30%	2,397.67	70.23%	1,881.32	85.90%	1,214.85	91.68%
直接人工	110.50	3.56%	80.87	2.37%	59.26	2.71%	20.69	1.56%
制造费用	2,055.91	66.15%	935.70	27.41%	249.62	11.40%	89.60	6.76%
合计	3,108.00	100.00%	3,414.23	100.00%	2,190.19	100.00%	1,325.14	100.00%

2017 年以来，随着金昌久策空分工业氮产销量增加，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公司空分自产工业氮比例持续提升，由于空分自产的工业氮无直接材料成本，因此随着空分自产的产销量提升，导致公司工业氮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比重持续下降。

⑤纯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89.13	93.67%	1,103.31	94.09%	1,343.97	96.43%	2,147.17	97.13%
直接人工	6.93	0.73%	4.20	0.36%	2.65	0.19%	2.91	0.13%
制造费用	53.18	5.60%	65.16	5.56%	47.09	3.38%	60.54	2.74%
合计	949.24	100.00%	1,172.66	100.00%	1,393.71	100.00%	2,210.62	100.00%

纯氩在工业气体行业中规模较小，公司纯氩产品的产量较小，主要通过外购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成本构成保持稳定

⑥乙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19.33	75.19%	2,187.83	75.69%	2,004.24	76.18%	1,862.41	75.56%
直接人工	380.20	12.33%	370.33	12.81%	326.50	12.41%	298.31	12.10%
制造费用	385.17	12.49%	332.41	11.50%	300.05	11.41%	304.25	12.34%
合计	3,084.71	100.00%	2,890.57	100.00%	2,630.79	100.00%	2,464.97	100.00%

公司乙炔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成本构成保持稳定。

5) 综合分析

2017 年以来，公司超纯氮产品凭借较高的技术指标、稳定的品质，获得三安光电等 LED 芯片行业头部厂商认可，快速扩大了市场份额，2018 年度公司超纯氮销量增加 255.69%；同时，下游需求增长也导致 2018 年公司超纯氮销售单价上升 9.16%。在超纯氮 2018 年度销量增加和价格上涨的带动下，公司超纯氮销售收入增长 288.27%。

2018 年度，公司工业氧销量增加 122.47%，主要原因是金昌久策的主要客户丰盛环保在 2017 年下半年恢复生产，其工业氧需求量增加；2018 年工业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工业氧销售单价也随之上升 8.34%。在工业氧 2018 年度销量增加和价格上涨的带动下，公司工业氧销售收入增长 141.01%。

因此，公司 2017-2018 年度业绩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超纯氮和工业氧销量的大幅增加，以及超纯氮和工业氧销售价格的增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 2017-2018 年度业绩快速增长

2017 年以来，公司超纯氮产品凭借较高的技术指标、稳定的品质，获得三安光电等 LED 芯片行业头部厂商认可，快速扩大了市场份额，2018 年度公司超纯氮销量增加 255.69%；同时，下游需求增长也导致 2018 年公司超纯氮销售单价上升 9.16%。在超纯氮 2018 年度销量增加和价格上涨的带动下，公司超纯氮销售收入增长 288.27%。

2018 年度，公司工业氧销量增加 122.47%，主要原因是金昌久策的主要客户丰盛环保在 2017 年下半年恢复生产，其工业氧需求量增加；2018 年工业氧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工业氧销售单价也随之上升 8.34%。在工业氧 2018 年度销量增加和价格上涨的带动下，公司工业氧销售收入增长 141.01%。

综上，公司 2017-2018 年度业绩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超纯氮和工业氧销量的大幅增加，以及超纯氮和工业氧销售价格的增长。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增速
金宏气体	95,544.37	81,508.29	17.22%
华特气体	81,084.45	78,151.19	3.75%
和远气体	58,918.18	55,009.53	7.11%
侨源气体	71,604.27	51,612.05	38.74%
平均增速	-	-	16.70%
公司	24,075.99	16,056.22	49.95%

由于工业气体行业整体发展较快，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均有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所在区域、客户开拓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故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存在一定差异。

.....”

2、2018 年度以后业绩增速放缓的原因，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会持续增长，增速是否会继续放缓，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2）2018 年度以后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公司 2018 年度以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收入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177.78	27,548.42	24,075.99
收入增速	9.54%	14.42%	-

2018 年度以后，公司高纯氢销售收入仍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公司超纯氮销量持续增长，但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有所下降，2018 年度以后公司超纯氮销售收入规模总体保持平稳；公司 2018 年工业氧销量增幅较大主要系金昌久策客户丰盛环保 2017 年下半年恢复生产所致，2018 年度以后公司工业氧销售收入亦回归平稳增长。因此，2018 年度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平稳增长，增速较 2018 年度有所放缓。

2020 年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企业普遍复工较晚，致使公司短期内经营受到了一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增速下降至 9.54%。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2.10%	9.83%	17.22%
华特气体	/	3.10%	3.75%
和远气体	/	1.81%	7.11%
侨源气体	/	4.83%	38.74%
平均增速	2.10%	4.89%	16.70%
公司	9.54%	14.42%	49.95%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超纯氮和工业氧产品收入同比增长较快，2018 年度以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公司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将会持续稳步增长

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与往年同期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4,532.13	3,161.48	2,608.60	2,339.15
收入增速	43.35%	21.19%	11.52%	/

注：2021 年 1-2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各年度 1-2 月份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 年 1-2 月份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 43.35%。

同时，在维持原有客户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持续履行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于 2021 年度部分新获取订单或潜在订单情况如下：

①公司积极开拓液晶面板领域业务，在 2020 年下半年已通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认证，进入其超纯氮产品合格供应商名单，2021 年度有望开始向其供应产品。

②公司在 2021 年度与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续签框架合同，其超纯氮最低购买量比 2020 年度新增 700 吨。

③公司在 2021 年度与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独家供应合同，2021 年度预计向其新增工业氮 28,320 吨供应量。

④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客户福建古雷石化有限公司，预计相应新增工业氮、工业氧、纯氮等气体产品销售。

近年来下游电子半导体等产业快速发展，国内工业气体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且国产化进程加快，为公司气体业务带来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已发展为华东及华南地区重要的气体供应商之一，具备专业的气体综合服务能力和多品种气体管理优势，产品质量稳定，享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与电子半导体、化工、冶金机械等众多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并在维持原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持续获得新订单。

国内新冠疫情后复工复产有序推进，疫情影响逐步减弱。随着公司未来不断推进气体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保持持续稳步增长。

.....”

对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速放缓及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与经营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十）业绩增速放缓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速分别为 49.95%、14.42%

和 9.54%，2018 年度后公司进入平稳增长阶段，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业绩增幅有所降低。国内工业气体产品的需求量和销售价格，均会因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经济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因此，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较大幅度下滑、经济周期下行、新冠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影响等因素出现，公司可能存在未来业绩增速放缓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披露报告期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同产品单价差异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技术路线、单位成本、供气模式、下游客户结构、产品质量标准等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差异原因

1、披露报告期各主要产品定价方式、销售单价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规模、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4、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定价机制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客户采购量、议价能力、客户合作关系及信用期等因素综合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超纯氮	7,259.24	-23.37%	9,473.07	-5.75%	10,050.96
高纯氮	56,952.54	-6.74%	61,069.71	-5.62%	64,706.14
工业氧	422.05	10.30%	382.64	-8.87%	419.87
工业氮	536.70	-4.55%	562.31	-6.59%	602.00
纯氢	1,873.91	3.18%	1,816.08	-28.88%	2,553.53
乙炔	21,350.63	-1.78%	21,736.88	5.18%	20,667.20

1) 超纯氮和高纯氢

报告期内，公司超纯氮和高纯氢的销售单价均呈下降趋势。随着下游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导致需求增加较快，2018 年超纯氮和高纯氢的市场价格均上涨至较高水平；2019 年之后市场价格有所回落；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及行业市场价格整体波动，导致公司超纯氮和高纯氢销售单价进一步下滑。

2) 工业氧和工业氮

报告期内，金昌久策因供气模式差异，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其工业氧和工业氮的销售价格远低于平均水平，公司剔除金昌久策后的工业氧和工业氮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工业氧	796.84	-9.19%	877.44	-16.95%	1,056.56
工业氮	731.83	-6.18%	780.07	-4.93%	820.53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氧和工业氮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市场价格的影响而变化。2017-2018 年，随着国内钢铁、化工等下游需求增加，以及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工业氧和工业氮市场价格持续上涨。2019 年后，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下，下游钢铁、化工等相关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工业氧和工业氮的市场价格有所回落。

3) 纯氩

纯氩在工业气体行业中规模较小，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影响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纯氩的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有所波动。

4) 乙炔

2018 年度，在公司经营所处地区乙炔部分小厂关停、产能优化和需求增长的背景下，乙炔供应紧缺，导致乙炔销售单价上涨。2018 年以来，公司乙炔销售价格相对平稳。

.....”

2、对比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同产品单价差异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技术路线、单位成本、供气模式、下游客户结构、产品质量标准等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规模、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4、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分析如下：

1) 超纯氮

公司超纯氮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超纯氮 (元/吨)	金宏气体	/	10,958.14	11,761.54
	华特气体(高纯氮)	/	/	12,020.52
	久策气体	7,259.24	9,473.07	10,050.96

注：华特气体 2019 年度未披露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受下游客户结构、单位成本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超纯氮销售单价低于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路线、单位成本、供气模式、下游客户结构、产品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①技术路线：公司与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均采用精馏提纯的方法生产超纯氮。

②单位成本：公司与金宏气体、华特气体超纯氮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4,329.00	4,334.00
华特气体	/	/	8,210.00
公司	3,725.55	4,217.08	4,301.32

公司与金宏气体超纯氮单位成本基本一致，华特气体高纯氮因产销量较小，导致产品单位成本较高。

③供气模式：公司与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均采用储槽供气和瓶装供气模式。

④下游客户结构：LED 应用领域对超纯氮的总体需求量较大，气体企业一般以储槽模式向 LED 客户供应超纯氮产品，同时国内 LED 芯片产业集中度较高，头部厂商普遍采购量较大且议价能力较强，因此 LED 领域的超纯氮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而在光伏、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其他领域，由于单个客户对超纯氮的需求量相对较小，更多会采用瓶装供气模式，超纯氮（或高纯氮）的销售价格普遍高于 LED 领域。相较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报告期内公司超纯氮产品中 LED 领域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且对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等头部厂商供应比例较高，从而导致超纯氮产品整体销售单价低于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

⑤产品质量标准：公司超纯氮纯度与金宏气体不存在明显差异，华特气体未披露高纯氮纯度。

综上，公司超纯氮销售单价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下游客户结构差异及单位成本差异导致。

2) 高纯氮

公司高纯氮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纯氮 (元/吨)	金宏气体	/	43,690.77	40,640.16
	华特气体	/	/	88,991.89
	和远气体	/	/	26,362.63
	久策气体	56,952.54	61,069.71	64,706.14

注：金宏气体及和远气体氮气数据系按 1 立方米 $\approx$ 0.0000899 吨换算取得；华特气体与和远

气体 2019 年度未披露全年数据。

报告期内，主要受生产工艺、供气模式、纯度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高纯氢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高于金宏气体、和远气体，低于华特气体。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路线、单位成本、供气模式、下游客户结构、产品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①技术路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路线比较以及对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公司	金宏气体	华特气体	和远气体
氢气生产工艺	通过甲醇裂解工艺制备和少量尾气回收提纯	通过天然气裂解工艺制备、外购原料气充装和少量尾气回收提纯	通过甲醇裂解工艺制备	尾气回收提纯
对成本的影响	较高	中等	较高	低

②单位成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高纯氢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24,317.46	20,291.55
华特气体	/	/	64,850.00
和远气体	/	/	16,796.44
公司	28,522.92	29,749.33	42,845.94

注：金宏气体及和远气体高纯氢单位成本系按 1 立方米 $\approx$ 0.000899 吨换算取得。

各公司高纯氢产品单位成本的差异主要源于生产工艺的差异。

公司主要通过甲醇裂解工艺制备氢气，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的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一是直接材料甲醇的市场价格在 2018-2020 年逐年下降，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8 年的 2,917.85 元/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1,697.04 元/吨，二是随着公司高纯氢的产销量逐年增长，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金宏气体主要通过天然气裂解工艺、外购原料气充装和少量尾气回收提纯生产氢气，其 2019 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同时其氢气车间检修及重庆氢气回收项目尚未达产，分摊的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较高所致。

华特气体的氢气生产工艺与公司相同，但其氢气单位成本高于公司，主要由于：A、华特气体的氢气纯度较高，而其产销量远低于公司，产能利用及规模化效应不足，导致其单位成本较高；B、华特气体氢气客户用气规模较小，其主要采取瓶装供气模式，导致氢气充装成本较高；C、华特气体于 2018 年提升了生产人员工资，并对甲醇裂解车间进行了维修及储罐翻新，使得其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和远气体主要通过尾气回收提纯生产氢气，成本相对较低。

③供气模式：

项目	公司	金宏气体	华特气体	和远气体
氢气供气模式	储槽供气、现场制气、少量瓶装供气	以储槽供气为主	以瓶装供气为主	现场制气、瓶装供气

一般而言，瓶装供气销售单价最高，储槽供气次之，现场制气最低。公司与华特气体生产工艺相同，供气模式的差异导致了公司高纯氢销售单价低于华特气体。

④下游客户结构：公司高纯氢主要用于 LED、集成电路等电子半导体行业，以及化工、冶金机械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高纯氢的下游客户结构。

⑤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公司	金宏气体	华特气体	和远气体
氢气纯度	5.5N	/	6N	5N

一般而言，纯度较高的氢气产品售价较高。

综上，公司高纯氢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生产工艺、供气模式和纯度的影响。

3) 工业氧、工业氮、纯氢

公司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氢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氧 (元/吨)	金宏气体	/	1,487.68	1,514.76
	华特气体	/	/	1,378.24
	和远气体	/	/	1,195.75
	侨源气体	/	680.65	648.52
	久策气体	422.05	382.64	419.87
	久策气体（剔除金 昌久策）	796.84	877.44	1,056.56
工业氮 (元/吨)	金宏气体	/	1,069.59	1,121.61
	华特气体	/	/	1,078.90
	和远气体	/	/	678.47
	侨源气体	/	487.02	459.25
	久策气体	536.70	562.31	602.00
	久策气体（剔除金 昌久策）	731.83	780.07	820.53
纯氢 (元/吨)	金宏气体	/	3,481.45	3,674.01
	华特气体	/	/	2,799.40
	和远气体	/	/	2,830.50
	侨源气体	/	1,685.28	1,885.71

主要产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策气体	1,873.91	1,816.08	2,553.53

注：华特气体与和远气体 2019 年度未披露全年数据；侨源气体 2020 年度未披露全年数据。侨源气体未披露总销售单价，上表数据为将管道氧气数量按照 $1\text{Nm}^3 \approx 1.4290\text{kg}$ 进行换算，管道氮气数量按照 $1\text{Nm}^3 \approx 1.2510\text{kg}$ 进行换算，管道氩气数量按照 $1\text{Nm}^3 \approx 1.7850\text{kg}$ 进行换算。

报告期内，主要受生产工艺、自产比例、供气模式、销售区域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空分气体（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空分气体（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在技术路线、单位成本、供气模式、下游客户结构、产品质量标准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①技术路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路线比较以及对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公司	金宏气体	华特气体	和远气体	侨源气体
空分气体生产工艺	空分自产和外购、充装	外购、充装和空分自产，其中，空分设备于 2018 年 5 月投产	外购、充装	空分自产、尾气回收提纯（纯氩）和外购	空分自产

②单位成本：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业氧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832.06	918.69
华特气体	/	/	970.00
和远气体	/	/	485.64
侨源气体	/	240.22	239.23
公司	228.32	199.12	213.86
公司（剔除金昌久策）	523.75	570.92	620.48

注：侨源气体未披露总单位成本，上表数据为将管道氧气数量按照 $1\text{Nm}^3 \approx 1.4290\text{kg}$ 进行换算。

算。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业氮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604.61	676.40
华特气体	/	/	830.00
和远气体	/	/	375.62
侨源气体	/	241.37	219.63
公司	358.72	378.63	391.05
公司（剔除金昌久策）	481.76	517.77	520.20

注：侨源气体未披露总单位成本，上表数据为将管道氮气数量按照 $1\text{Nm}^3 \approx 1.2510\text{kg}$ 进行换算。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纯氩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1,531.92	1,913.57
华特气体	/	/	1,800.00
和远气体	/	/	1,508.48
侨源气体	/	747.14	762.59
公司	1,285.54	1,083.53	1,760.39

注：侨源气体未披露总单位成本，上表数据为将管道氩气数量按照 $1\text{Nm}^3 \approx 1.7850\text{kg}$ 进行换算。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的单位成本差异，主要受生产工艺（空分自产和外购、充装的比例）及所在区域的影响。空分自产的单位成本小于外购及充装的单位成本，空分自产比例大的公司单位成本一般较低，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由于空分自产比例较高，空分气体单位成本相对较低；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由于空分自产比例较低，空分气体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空分自产比例相对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较高，且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用电成本

主要由客户方承担，故空分气体单位成本总体较低。同时，外购及充装的空分气体成本，也受不同区域市场价格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

③供气模式：

项目	公司	金宏气体	华特气体	和远气体	侨源气体
空分气体 供气模式	现场制气、储槽供气，少部分为瓶装供气	主要为瓶装供气	储槽供气、瓶装供气	储槽供气、现场制气	储槽供气、现场制气，少部分为瓶装供气

不同供气模式下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销售单价由高到底依次为瓶装供气、储槽供气和现场制气。

④下游客户结构：公司工业氧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冶金机械和船舶建材等；工业氮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半导体和化工；纯氩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和冶金机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产品的下游客户结构。

⑤产品质量标准：对于普通工业气体，产品纯度对销售单价影响较小。

除以上影响因素外，区域因素对销售单价具有较大影响。空分气体产品由于运输成本的限制，市场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由于经济发展程度和市场竞争程度的不同，不同地区气体的销售价格往往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空分气体（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的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受生产工艺、自产比例、供气模式和销售区域的影响。

4) 乙炔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乙炔销售单价。

.....”

（三）区分自产和外购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外购气体销售毛利率与自产气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规模、销售收入、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之“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4）主营业务收入按自产和外购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产	25,404.93	84.18%	20,375.41	73.96%	16,124.33	66.97%
外购	4,772.85	15.82%	7,173.02	26.04%	7,951.66	33.03%
合计	30,177.78	100.00%	27,548.42	100.00%	24,075.99	100.00%

外购气体销售毛利率与自产气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产	43.50%	45.72%	44.65%
外购	35.16%	34.10%	35.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18%[注]	42.70%	41.78%

注：为使报告期内的数据口径一致，计算 2020 年度毛利率时未考虑运输成本。

.....”

（四）说明纯氩、工业氮、工业氧外购比例较高，同时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发行人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能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产能计算是否准确；外购气体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纯氩、工业氮、工业氧外购比例较高，同时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1）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的外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的自产和外购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项目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工业氧	自产	77,537.05	97.01%	55,076.48	84.58%	24,194.50	51.19%
	外购	2,388.36	2.99%	10,040.43	15.42%	23,069.24	48.81%
	合计	79,925.41	100.00%	65,116.90	100.00%	47,263.73	100.00%
工业氮	自产	70,558.22	81.44%	44,622.10	49.48%	18,677.43	33.35%
	外购	16,082.09	18.56%	45,552.06	50.52%	37,330.11	66.65%
	合计	86,640.31	100.00%	90,174.15	100.00%	56,007.55	100.00%
纯氩	自产	714.51	9.68%	650.43	6.01%	218.65	2.76%
	外购	6,669.45	90.32%	10,172.21	93.99%	7,698.37	97.24%
	合计	7,383.96	100.00%	10,822.64	100.00%	7,917.02	100.00%

注：由于公司通过金昌久策向客户丰盛环保销售的工业氧销量中包含了部分照付不议量（即根据照付不议条款进行结算所产生的销售增量），故上表中工业氧的外购销量和自产销量的合计数为销量减去照付不议量后的净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的自产销量及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金昌久策客户丰盛环保和金泥化工 2018 年以来需求增加，金昌久策管道工业氧、管道工业氮的产量有较大提升；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潮州久策后，公司空分产能进一步提升，工业氧、工业氮的产量进一步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空分设备产能主要满足工业氧和工业氮的生产，公司纯氩产品的产量较小，主要通过外购满足客户需求。

（2）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业氧	产能-空分（吨）	98,840.00	74,640.00	62,540.00
	产量-空分（吨）	75,414.15	52,202.65	22,597.93

	产量（吨）	77,911.28	54,372.38	24,196.43
	产能利用率-空分	76.30%	69.94%	36.13%
工业氮	产能-空分（吨）	181,980.00	153,380.00	139,080.00
	产量-空分（吨）	70,334.70	43,629.09	17,959.35
	产量（吨）	71,207.83	44,333.00	18,665.15
	产能利用率-空分	38.65%	28.45%	12.91%
纯氩	产能-空分（吨）	1,650.00	550.00	-
	产量-空分（吨）	386.80	359.25	-
	产量（吨）	742.05	663.17	220.62
	产能利用率-空分	23.44%	65.32%	-

注 1：由于公司部分氧、氮、氩等普通工业气体生产过程为充装，充装工艺较为简单，受设备制约程度较低，故公司氧、氮、氩产能仅统计空分设备产能（包括潮州久策和金昌久策）。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故潮州久策 2019 年的产能、产量数据仅统计当年 9-12 月数据。

注 3：氧、氮、氩的产量包括空分产量及充装产量，氧、氮、氩仅统计空分产能利用率，即产能利用率-空分=产量-空分/产能-空分。

1) 工业氧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工业氧生产涉及空分和充装，工业氧产品可进一步分为液氧、管道工业氧（现场制气）、瓶装工业氧，具体而言，金昌久策空分设备生产管道工业氧和液氧，潮州久策空分设备生产液氧，其余充装设备生产瓶装工业氧，具体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道工业氧（金昌久策空分）	产能（吨）	56,200.00	56,200.00	56,200.00
	产量（吨）	37,357.27	31,294.06	17,719.01

	产能利用率	66.47%	55.68%	31.53%
液氧（金昌久策空分）	产能（吨）	6,340.00	6,340.00	6,340.00
	产量（吨）	7,344.40	7,879.95	4,878.92
	产能利用率	115.84%	124.29%	76.95%
液氧（潮州久策空分）	产能（吨）	36,300.00	12,100.00	-
	产量（吨）	30,712.47	13,028.64	-
	产能利用率	84.61%	107.67%	-
瓶装工业氧（充装）	产量（吨）	2,497.13	2,169.73	1,598.50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充装工艺较为简单，受设备制约程度较低，故工业氧产能仅统计空分设备产能，不统计充装设备产能。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故潮州久策 2019 年的产能、产量数据仅统计当年 9-12 月数据。

注 3：空分设备的制冷量在一定范围内可在气态和液态、不同空分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从而在一定比例范围内实现产品产能互换，从而导致部分产品空分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2）工业氮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工业氮生产涉及空分和充装，工业氮产品可进一步分为液氮、管道工业氮（现场制气）、瓶装工业氮，具体而言，金昌久策空分设备生产管道工业氮和液氮，潮州久策空分设备生产液氮，其余充装设备生产瓶装工业氮，具体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道工业氮（金昌久策空分）	产能（吨）	137,500.00	137,500.00	137,500.00
	产量（吨）	26,639.15	28,829.26	16,390.14

	产能利用率	19.37%	20.97%	11.92%
液氮（金昌久策空分）	产能（吨）	1,580.00	1,580.00	1,580.00
	产量（吨）	390.81	368.83	1,569.21
	产能利用率	24.73%	23.34%	99.32%
液氮（潮州久策空分）	产能（吨）	42,900.00	14,300.00	-
	产量（吨）	43,304.74	14,431.00	-
	产能利用率	100.94%	100.92%	-
瓶装工业氮（充装）	产量（吨）	873.12	703.90	705.80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充装工艺较为简单，受设备制约程度较低，故工业氮产能仅统计空分设备产能，不统计充装设备产能。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故潮州久策 2019 年的产能、产量数据仅统计当年 9-12 月数据。

3）纯氩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纯氩生产涉及空分和充装，纯氩产品可进一步分为液氩、瓶装氩气，具体而言，潮州久策空分设备生产液氩，其余充装设备生产瓶装氩气，具体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液氩（潮州久策空分）	产能（吨）	1,650.00	550.00	-
	产量（吨）	386.80	359.25	-
	产能利用率	23.44%	65.32%	-

瓶装纯氩（充装）	产量（吨）	355.26	303.92	220.62
----------	-------	--------	--------	--------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充装工艺较为简单，受设备制约程度较低，故纯氩产能仅统计空分设备产能，不统计充装设备产能。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故潮州久策 2019 年的产能、产量数据仅统计当年 9-12 月数据。

空分设备以空气为原材料生产氧、氮、氩等产品，由于空气中氧气和氮气的含量较大，空分设备生产过程中会同时产出氧、氮产品。空分设备利用不同气体沸点的差异并根据制冷量的不同，生产液态的氧、氮、氩产品，制冷量在一定范围内可在气态和液态、不同空分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从而在一定比例范围内实现产品产能互换。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产品主要通过潮州久策和金昌久策的空分设备进行生产。潮州久策空分设备生产液氧、液氮、液氩产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金昌久策空分现场制气项目主要为了向丰盛环保提供管道工业氧产品，该项目空分设备其他产品产能（包括管道工业氮、液氧和液氮），则根据设备开机情况及当地其他客户需求进行生产。

2018 年，公司工业氧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丰盛环保前期停产后，自 2017 年 7 月起才开始逐步复产，导致金昌久策 2017-2018 年的管道工业氧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低。2019-2020 年，公司工业氧总体产能利用率分别提升至 69.94%和 76.30%，主要由于随着丰盛环保需求量的增加，金昌久策管道工业氧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相应提升，同时金昌久策根据当地其他客户需求情况，提高了液氧的产量；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潮州久策，潮州久策液氧产能利用率较高，进一步带动了公司工业氧总体产能利用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氮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金昌久策空分现场制气项目主要为了向丰盛环保提供管道工业氧产品，该项目同时形成的工业氮产能根据设备开机情况及当地其他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空分设备开机生产氧气的同时产出的氮气由于当地客户需求不足而进行部分放空处理，未全部形成管道工业氮产量，导致各期工业氮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

州久策后，潮州久策液氮产能利用率较高，因此 2019-2020 年公司工业氮总体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纯氩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空分产能主要满足工业氧和工业氮的生产，其中金昌久策空分设备主要向丰盛环保提供管道工业氧产品，潮州久策空分设备制冷量主要分配用于生产液氧和液氮，仅生产少量液氩，因而公司纯氩产品的产量较小，主要通过外购满足客户需求。

(3) 氧、氮、氩产品外购比例较高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19 年 8 月期间，公司仅有位于甘肃省的子公司金昌久策具备空分气体产能。金昌久策空分设备主要为了向丰盛环保提供管道工业氧产品，设备同时形成的其他产品产能（包括管道工业氮、液氧和液氮），只能根据设备开机情况及当地其他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和销售。由于运输距离对气体产品成本的影响，金昌久策的氧、氮、氩产品难以向甘肃省金昌市周边地区以外的市场客户进行销售。因此，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潮州久策以前，公司在福建省、广东省等区域客户的氧、氮、氩等空分气体产品需求，主要通过公司外购满足。

同时，由于金昌久策的客户丰盛环保在前期停产后自 2017 年 7 月起才开始逐步复产，导致金昌久策 2017-2018 年的工业氧、工业氮产量相应较低，因此公司 2017-2018 年工业氧、工业氮的自产销量比例较低。

随着丰盛环保复产后需求增加，金昌久策空分设备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潮州久策后，公司空分产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可通过潮州久策的自产空分产品，满足福建省、广东省等区域客户的空分气体需求。2020 年度，公司工业氧和工业氮的自产销量比例已分别提升至 97.01%和 81.44%。

另外，由于客户对工业氧和工业氮产品的需求较大，而纯氩用量相对较小，公司空分产能主要满足工业氧和工业氮的生产，导致公司纯氩产能利用率较低，纯氩产品产量较小，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满足客户需求。

2、发行人技术水平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能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产能计

算是否准确

(1) 空分气体产品技术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空分气体产品均达到或超过相应国家标准（包括国家标准 GB/T 3863-2008 中的“工业氧”、国家标准 GB/T 8979-2008 的“纯氮”、国家标准 GB/T 4842-2017 中的“纯氩”）且质量稳定，未曾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问题。公司空分气体产品主要技术指标与相应国家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久策气体	国家标准
工业氧	氧纯度/ 10^{-2}	≥ 99.8	≥ 99.5
纯氮	氮纯度/ 10^{-2}	≥ 99.998	≥ 99.99
	氧含量/ 10^{-6}	≤ 9	≤ 50
纯氩	氩纯度/ 10^{-2}	≥ 99.997	≥ 99.99
	氧含量/ 10^{-6}	≤ 3	≤ 10
	氮含量/ 10^{-6}	≤ 12	≤ 50
乙炔	乙炔纯度/ 10^{-2}	≥ 99.8	≥ 98.0

同时，公司也可生产纯度超过 99.9995% 的高纯氮（5N）和高纯氩（5N），以及纯度更高的超纯氮（6N）、电子工业用气氩（6N）等空分气体产品，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相应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空分气体产品的纯度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技术水平具备相应的先进性，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2) 空分气体产品产能计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空分气体产品主要通过金昌久策和潮州久策的空分设备进行生产。金昌久策空分设备主要以现场制气模式为客户丰盛环保提供管道工业氧，因而该空分设备以气态空分生产为主，由于空气中氧气和氮气含量及比例原因，气态空分生产在形成氧气产能的同时，也会形成较大规模的氮气产能，该部分氮

气产能视设备开机情况及当地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空分设备开机生产氧气的同时产出的氮气由于当地客户需求不足而进行部分放空处理，未全部形成管道工业氮产量；另外金昌久策也根据制冷量和配套设备形成部分液态空分气体产能。潮州久策空分设备主要为液态空分生产，根据制冷量和配套设备形成液氧、液氮、液氩产能。

根据空分及配套设备的总体设计情况，金昌久策空分设备工况为氧气 5,000Nm³/h（折合约 7,100kg/h）、氮气 14,000（最大）Nm³/h（折合约 17,360kg/h）、液氧约 800kg/h、液氮约 200kg/h；潮州久策空分设备工况为液氧约 4,580kg/h、液氮约 5,420kg/h、液氩约 208kg/h。

金昌久策和潮州久策空分气体产品产能计算时，均采用一天运行 24 小时，一年运行 330 天进行计算，并对计算结果进行取整处理：

设备	产品	年产能计算
金昌久策空分设备	管道工业氧	$7,100 \times 24 \times 330 \div 1,000 \approx 56,200$ 吨
	管道工业氮	$17,360 \times 24 \times 330 \div 1,000 \approx 137,500$ 吨
	液氧	$800 \times 24 \times 330 \div 1,000 \approx 6,340$ 吨
	液氮	$200 \times 24 \times 330 \div 1,000 \approx 1,580$ 吨
潮州久策空分设备	液氧	$4,580 \times 24 \times 330 \div 1,000 \approx 36,300$ 吨
	液氮	$5,420 \times 24 \times 330 \div 1,000 \approx 42,900$ 吨
	液氩	$208 \times 24 \times 330 \div 1,000 \approx 1,650$ 吨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故潮州久策空分设备 2019 年各产品产能按其年产能的 1/3 计算。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空分气体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设备产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业氧	管道工业氧（金昌久策空分）	56,200	56,200	56,200

	液氧（金昌久策空分）	6,340	6,340	6,340
	液氧（潮州久策空分）	36,300	12,100	-
	合计	98,840	74,640	62,540
工业氮	管道工业氮（金昌久策空分）	137,500	137,500	137,500
	液氮（金昌久策空分）	1,580	1,580	1,580
	液氮（潮州久策空分）	42,900	14,300	-
	合计	181,980	153,380	139,080
纯氩	液氩（潮州久策空分）	1,650	550	-
	合计	1,650	550	-

综上所述，公司空分气体产品产能计算准确，符合公司空分生产设备的总体设计工况及生产实际情况。

3、外购气体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外购气体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为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原因如下：

（1） 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分别签订采购、销售合同，独立进行购销交易结算，采购与销售合同在签订时间、交易数量等方面存在差异；大部分的贸易业务所采购的商品在公司内部存在存储过程；

（2） 公司拥有相关产品的控制权，独立承担采购、销售环节的交易风险，包括销售产品交付前的存货保管风险、价格波动风险、运输风险以及产品交付后的质量风险、退换货风险和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等；

(3) 公司享有独立定价权,销售价格根据经济形势、市场需求、营销策略等因素综合确定,自负盈亏;

因而采取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客户、订单、销售单价和成本构成等明细数据并进行分析;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其业绩情况;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对公司未来年度的销售预期情况;获取发行人新增框架合同和订单;

2、对发行人高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以及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单位成本、供气模式、下游客户结构、产品质量标准等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其相同产品的单价、技术路线、单位成本、供气模式、下游客户结构以及产品质量标准等情况;

3、结合发行人外购气体再销售的模式,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确定是否合理;

4、收入核查程序

(1) 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和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业务内部控制情况,对收入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程序;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从产品结构、客户构成、价格及销售量变动、月度和季节性变动等维度，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4) 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客户工程项目验收报告等是否与销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一致；

(5)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函证和走访程序，确认销售金额，对未回函部分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检查期后回款等方式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申报会计师发函金额覆盖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报告期内发函金额比例、访谈客户的金额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等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含税）	30,775.94	27,457.52	24,320.58
发函比例	85.10%	86.54%	84.57%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含税）	28,434.59	26,126.97	22,208.97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2.39%	95.15%	91.32%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含税）金额的比例	78.63%	82.35%	77.23%
走访金额（含税）	27,553.61	23,541.69	20,394.44
走访确认收入比例	76.19%	74.20%	70.92%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业绩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2018 年度以后业绩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发行人业务发展空间较大，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将保持持续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纯氩、工业氮、工业氧外购比例较高，同时产能利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产能计算准确；外购气体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解释，2018 年发行人特种气体收入爆发式增长 101.13%主要是由于超纯氨和高纯氢等特种气体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增加。超纯氨产品下游领域客户主要为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等电子半导体厂。公开资料显示，三安光电、华灿光电、乾照光电等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下滑，其中华灿光电 2019 年亏损。

（2）2018-2020 年 6 月，三安光电均为发行人第 1 大客户，2017 年为发行人第 3 大客户。报告期各期三安光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1,541.58 万元、3,256.61 万元、4,174.36 万元、3,198.20 万元。公开渠道信息显示，三安光电 2017-2020 年 9 月业绩呈下降趋势，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83.94 亿元、83.64 亿元、74.60 亿元、59.0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16,404 万元、283,004 万元、129,846 万元、93,845 万元。

(3) 公开资料显示, 发行人前 5 大客户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前 5 大客户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苏蔚蓝锂芯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均呈下降趋势。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中, 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和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气体生产企业, 上述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

(5) 2018 年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林德气体集团。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向三安光电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经营业绩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相关客户订单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的是否匹配。

(2) 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与三安光电、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程, 合作稳定性。

(4) 披露发行人与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申远新材料等企业之间互为竞争对手和客户、供应商的原因,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客户较为分散、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说明向终端客户、贸易商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发行人向其他工业气体厂商及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市场开拓能力、仓储及物流能力。

(6) 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 说明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

(7) 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业务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披露发行人向三安光电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经营业绩变动不一致的原因，相关客户订单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的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三)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与其业绩变动匹配情况

1、发行人向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安光电集团	5,630.59	4,174.36	3,256.61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2,418.09	2,752.35	991.08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660.88	600.60	625.75
空气化工集团	1,476.08	2,069.10	2,244.09
林德气体集团	1,260.52	1,323.03	1,052.37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7.25	974.44	732.93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13.29	692.38	1,289.45
合计	13,686.70	12,586.26	10,192.2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2.46%	44.85%	40.97%

2、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客户名称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安光电集团	人民币万元	590,032.02 [注 1]	746,001.39	836,437.42

空气化工集团[注 2]	美元万元	885,630.00	891,890.00	893,020.00
林德气体集团	美元万元	1,997,100.00 [注 3]	2,822,800.00	1,490,000.00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274,751.78 [注 4]	272,645.17	375,007.29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83,372.57	79,733.22	127,946.16

注 1：三安光电集团 2020 年度收入为前三季度收入；

注 2：空气化工集团会计期间为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

注 3：林德气体集团 2020 年度收入为前三季度收入；

注 4：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收入为前三季度收入。

3、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与其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与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无公开数据。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及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变动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三安光电集团在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但其 2018-2019 年主要产品 LED 芯片（2019 年披露为“化合物半导体芯片”）产量持续增长，分别为 9,112.02 亿粒和 9,882.10 亿粒，其气体原材料需求随之有所增加；同时，在超纯氨产品供应的带动下，公司对三安光电集团的高纯氢和工业氮销售额增长较快。因此，公司对三安光电集团的销售收入总体呈逐年增加趋势。

（2）空气化工集团、林德气体集团均为国际气体巨头，全球经营规模较大，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其总体采购比例极小，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与其总体业绩变动情况相关度较小。

（3）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但其 2018-2019 年主要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分别为 670.05 亿只/片和 759.31 亿只/片，其气体原材料需求随之有所增加，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总体亦呈逐年增加趋势。

（4）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8 年以来营业收入有所波动，其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超纯氨产品，由于其与公司距离相对较远，气体运

输费用较高，公司在其他客户需求增长较多的情况下，自 2019 年以来逐渐减少了对超纯氮供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订单变化情况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

（二）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四）主要客户财务经营状况

经查询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及工商信用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未发现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亦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履约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和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存在明显差异，且公司已在报告期各期末对经营异常客户、存在诉讼事项的客户等进行单项减值准备计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

.....”

对于公司下游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16.17 万元、10,652.95 万元和 **10,115.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4%、37.96%和 **31.38%**。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高效管理、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存在下游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的风险，并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

（三）说明与三安光电、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历程，合作稳定性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起与三安光电集团开始业务合作，并向其持续供货。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超纯氨、超纯氢、工业氮、三氯化硼、二元混合气等气体产品，以满足其 LED 芯片及集成电路生产的多元气体供应需求。目前公司为三安光电集团下包括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供应气体产品，并签订框架合同，订单稳定且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起与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并向其持续供货。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超纯氨、超纯氢、工业氮、二元混合气、四氟化碳、三氯化硼等等气体产品，以满足其 LED 芯片生产的多元气体供应需求。公司在福州市南屿镇的生产基地毗邻兆元光电，同时在兆元光电厂区内也建有氮气现场制气装置，并签订框架合同，为兆元光电提供长期稳定的气体供应。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起与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合作，并向其持续供货。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工业氮、工业氨、二氧化碳等气体产品，公司已与其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销售额逐年增长，双方合作稳定。

（四）披露发行人与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申远新材

料等企业之间互为竞争对手和客户、供应商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客户较为分散、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披露发行人与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申远新材料等企业之间互为竞争对手和客户、供应商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五) 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1、发行人与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申远新材料等企业之间互为竞争对手和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重合的具体销售、采购产品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空气化工集团	1,410.13	1,989.68	1,948.07	39.11	440.99	442.77
2	林德气体集团	1,260.52	1,322.46	1,050.18	649.40	740.74	757.30
3	福建利安	250.53	334.07	352.23	104.66	1,701.12	2,532.99
4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	81.64	258.08	1,113.80	251.76	-

注：公司向福建利安的销售/采购金额包括向福建利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现为潮州久策）销售/采购金额的合计数（公司于2019年9月收购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故对其销售/采购金额仅统计2018年和2019年1-8月数据）。上述交易金额仅为气体产品交易额，不含运费等其他交易额。

公司与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申远新材料等企业各期

销售和采购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			采购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林德气体集团	乙炔、工业氧	1,260.52	3.91%	纯氮、工业氮、高纯氮	649.40	3.04%
空气化工集团	乙炔、高纯氮、纯氮、工业氮、高纯乙炔等	1,410.13	4.37%	工业氮	39.11	0.21%
福建利安	乙炔、工业氮	250.53	0.78%	工业氧、纯氮、工业氮、二氧化碳	104.66	0.56%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	-	工业氮	1,113.80	5.92%
合计		2,921.19	9.06%		1,829.50	9.72%

(2)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			采购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林德气体集团	高纯乙炔、乙炔、高纯氮、工业氧	1,322.46	4.71%	纯氮、工业氮、工业氧	740.74	6.76%
空气化工集团	高纯氮、高纯乙炔、工业氮、乙炔、其他纯气、纯氮、工业氮	1,989.68	7.09%	纯氮、工业氮、工业氧、高纯氮、高纯氮	440.99	4.03%
福建利安	乙炔、工业氮、纯氮、高纯氮	334.07	1.19%	工业氧、工业氮、二氧化碳、纯氮	1,701.12	15.53%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氮	81.64	0.29%	工业氮	251.76	2.30%
合计		3,727.85	13.28%		3,134.61	28.62%

(3)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			采购		
	主要销售产品 品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主要采购产 品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林德气体集团	高纯乙炔、乙炔、高纯氮、工业氮	1,050.18	4.22%	纯氮、工业氮、工业氧	757.3	8.06%
空气化工集团	高纯氮、高纯氮、高纯乙炔、工业氮、工业氮、乙炔、其他纯气	1,948.07	7.83%	工业氮、工业氧、纯氮、高纯氮、高纯氮	442.77	4.71%
福建利安	乙炔、工业氮、高纯氮	352.23	1.42%	工业氧、工业氮、纯氮、二氧化碳	2,532.99	26.96%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氮	258.08	1.04%	无	-	-
合计		3,608.56	14.50%		3,733.06	39.73%

2、互为竞争对手和客户、供应商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和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气体生产企业。气体生产企业之间产品互购属于常见现象，其主要原因包括：①作为原料气体用于其合成、纯化、混配、充装等生产过程；②外购非自产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③产能短期不足时通过外购补充产能。互为竞争对手和客户、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

3、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不同气体公司生产的气体产品种类有限，公司会从同时作为客户的其他气体公司处采购气体产品，以满足其他客户的综合需求。所以，公司与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单位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多为不同种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工业氮、采购工业氮，销售与采购不同种类的产品。公司与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同时采购和销售多为不同种类的产品，但也存在少量同一类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销售			采购		
		金额（万元）	占产品销售总额的 比例	占比	金额（万元）	占存货采购总额的 比例	占比
2020 年度	不同产品	2,914.23	9.66%	99.76%	1,292.78	12.05%	67.79%
	相同产品	6.95	0.02%	0.24%	614.20	5.73%	32.21%
	合计	2,921.19	9.68%	100.00%	1,906.98	17.78%	100.00%
2019 年度	不同产品	3,426.31	12.44%	91.91%	2,923.65	26.69%	93.27%
	相同产品	301.54	1.09%	8.09%	210.96	1.93%	6.73%
	合计	3,727.85	13.53%	100.00%	3,134.61	28.62%	100.00%
2018 年度	不同产品	3,292.32	13.67%	91.24%	3,156.99	33.60%	84.57%
	相同产品	316.24	1.31%	8.76%	576.06	6.13%	15.43%
	合计	3,608.56	14.99%	100.00%	3,733.06	39.73%	100.00%

公司与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既采购又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工业氮、工业氧、纯氩等气体产品，报告期内采购量和销售量较小，同时采购和销售同一类产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其他气体公司的气体生产基地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出于客户需求时效性和经济性考虑，向同行之间采购并就近为客户提供气体产品；公司与其他气体公司因临时产能瓶颈限制，向同行之间采购少量气体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各公司的同时销售和采购同一类产品的量较小，且均参考市场价格，结合销售或采购量大小、供气模式、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相应气体产品的销售或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

（2）客户较为分散、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

客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六）客户集中度、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宏气体	15,947.93	12.83%	15,422.13	14.70%	11,284.62	11.81%
华特气体	/	/	11,925.60	14.13%	10,142.68	15.03%
和远气体	/	/	12,030.57	18.07%	10,057.21	17.06%
侨源气体	/	/	30,176.05	38.72%	29,483.50	40.19%
公司	12,446.16	38.61%	11,293.28	40.23%	8,833.60	35.5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公司产品种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且存在瓶装和储槽等零售供气模式，导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2、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在零售气体市场领域，公司下游客户中包含工业气体充装和分销客户，公司在向该部分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会向其采购相关的产品，以调节气体供应在品种、时间、地区、数量上分布不平衡的问题，导致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

（五）说明向终端客户、贸易商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发行人向其他工业气体厂

商及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市场开拓能力、仓储及物流能力

1、说明向终端客户、贸易商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1) 向终端客户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 的比重
2020 年	1	三安光电集团	5,630.59	17.47%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2,418.09	7.50%
	3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1,660.88	5.15%
	4	空气化工集团	1,476.08	4.58%
	5	林德气体集团	1,260.52	3.91%
合计			12,446.16	38.61%
2019 年	1	三安光电集团	4,174.36	14.87%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2,752.35	9.81%
	3	空气化工集团	2,069.10	7.37%
	4	林德气体集团	1,323.03	4.71%
	5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4.44	3.47%
合计			11,293.28	40.24%
2018 年	1	三安光电集团	3,256.61	13.09%
	2	空气化工集团	2,244.09	9.02%
	3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89.45	5.18%
	4	林德气体集团	1,052.37	4.23%
	5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991.08	3.98%
合计			8,833.60	35.51%

(2) 贸易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重	占贸易商销售 额的比例
2020 年	1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38.68	1.36%	19.02%
	2	东莞市湔纳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85.19	0.57%	8.03%
	3	惠州市南方华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82.31	0.57%	7.90%
	4	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81.07	0.56%	7.85%
	5	福建省闽侯县三星气体有限公司	138.46	0.43%	6.00%
合计			1,125.71	3.49%	48.80%
2019 年	1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04.69	1.44%	21.78%
	2	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339.33	1.21%	18.26%
	3	东莞市湔纳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67.46	0.60%	9.01%
	4	福建省闽侯县三星气体有限公司	135.05	0.48%	7.27%
	5	永靖县彤华工贸有限公司	131.41	0.47%	7.07%
合计			1,177.93	4.20%	63.40%
2018 年	1	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43.29	0.98%	15.54%
	2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82.07	0.73%	11.63%
	3	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59.00	0.64%	10.16%
	4	东莞市湔纳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38.50	0.56%	8.85%
	5	福建省闽侯县三星气体有限公司	129.42	0.52%	8.27%
合计			852.28	3.43%	54.46%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较低，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额

占贸易商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6%、63.40%和 48.80%，集中度较高。

(3) 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函证确认最终销售情况，已回函的贸易商客户确认的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商回函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向公司采购金额①	1,125.71	1,177.93	693.28
当期向终端销售金额②	1,125.71	1,177.93	693.28
销售比例③=②/①	100.00%	100.00%	100.00%
占各期前五大贸易商销售额比例	100.00%	100.00%	81.34%

报告期内，经函证，已回函的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的气体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2、发行人向其他工业气体厂商及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市场开拓能力、仓储及物流能力

(1) 发行人向其他工业气体厂商及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

①利用工业气体厂商的销售渠道

工业气体厂商互为客户和供应商属行业惯例。同行业工业气体厂商出于经济性和产能瓶颈等考虑，会从本公司采购相应气体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可利用同行业工业气体厂商的销售渠道，扩大销售。

②通过贸易商向零散的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降低销售成本

对于采购量小、数量较大的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可降低销售管理成本，减少对终端客户的气体设备投资。贸易商多采用自提的方式，也可降低

公司的物流成本。

(2)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市场开拓能力、仓储及物流能力

①独立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下设久策气体销售（福建）有限公司和久策气体（苏州）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专职销售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销售团队 31 人，具有独立市场开拓能力。

②仓储能力

公司设有仓储物流部门，专职仓储管理人员 16 人，已建立起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仓储相关资产原值 13,119.86 万元，仓储容量 7,070.53 吨。

③物流能力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华中及西北地区。公司瓶装及储槽供气模式需要物流配送，以自主配送为主，公司及子公司惠州久策均已取得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过槽车、货车等专业运输车辆配送气体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各类槽车、货车等运输车辆 138 辆，物流人员 92 人。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市场开拓能力、仓储及物流能力。

（六）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说明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

（1）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前五名客户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2、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种类及下游应用领域

各期前五名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种类	下游应用领域
三安光电集团	工业氮、超纯氮、高纯氮、三氯化硼、二元混合气等	LED 应用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高纯氮、超纯氮、工业氮、二元混合气、四氯化碳、三氯化硼等	LED 应用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高纯氮、工业氮、工业氧、纯氮、四氯化碳、六氟化硫等	集成电路
空气化工集团	纯氮、乙炔、高纯乙炔、高纯氮、工业氮、工业氧等	电子半导体、化工等
林德气体集团	乙炔、工业氧、工业氮、高纯乙炔、高纯氮	电子半导体、化工等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氮、工业氧、二氧化碳	电子半导体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超纯氮	LED 应用

.....”

（2）说明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超纯氨	1	三安光电集团	1,923.53	37.77%
	2	华灿光电集团	839.77	16.49%
	3	乾照光电集团	839.74	16.49%
	4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632.09	12.41%
	5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431.06	8.46%
	小计		4,666.20	91.62%
	合计		5,093.16	100.00%
高纯氢	1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212.02	26.11%
	2	三安光电集团	1,032.35	22.24%
	3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669.51	14.42%
	4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453.24	9.76%
	5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449.65	9.69%
	小计		3,816.77	82.22%
	合计		4,641.98	100.00%
工业氧	1	丰盛环保	1,193.98	28.93%
	2	林德气体集团	418.68	10.14%
	3	潮州市湘桥区大丰气体充装站	405.83	9.83%
	4	丰源钢构	205.80	4.99%
	5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99	4.94%
	小计		2,428.27	58.83%
	合计		4,127.56	100.00%
工业氮	1	三安光电集团	2,016.26	43.36%
	2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1.42	21.32%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3	金泥化工	249.12	5.36%
	4	潮州市湘桥区大丰气体充装站	185.91	4.00%
	5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42.97	3.07%
	小计		3,585.68	77.11%
	合计		4,649.97	100.00%
纯氩	1	空气化工集团	799.13	57.75%
	2	丰源钢构	255.34	18.45%
	3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19.37	8.63%
	4	东莞世昌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	40.44	2.92%
	5	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	39.67	2.87%
	小计		1,253.95	90.62%
	合计		1,383.69	100.00%
乙炔	1	林德气体集团	838.16	15.98%
	2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1.40	12.04%
	3	空气化工集团	494.86	9.44%
	4	深圳市昌达利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340.89	6.50%
	5	东莞市大山气体有限公司	184.68	3.52%
	小计		2,490.00	47.49%
	合计		5,243.56	100.00%

2) 2019 年度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超纯氮	1	三安光电集团	2,016.64	40.16%
	2	华灿光电集团	802.03	15.97%
	3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742.50	14.79%
	4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92.38	13.79%
	5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61.88	5.22%
	小计		4,515.43	89.92%
	合计		5,021.61	100.00%
高纯氢	1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920.88	30.17%
	2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561.69	18.40%
	3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399.98	13.11%
	4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398.86	13.07%
	5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05	5.64%
	小计		2,453.45	80.39%
	合计		3,051.95	100.00%
工业氧	1	丰盛环保	896.23	25.29%
	2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31	10.37%
	3	林德气体集团	266.68	7.53%
	4	丰源钢构	231.11	6.52%
	5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95.90	5.53%
	小计		1,957.23	55.24%
	合计		3,543.35	100.00%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工业氮	1	三安光电集团	1,371.04	27.04%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923.16	18.21%
	3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30	16.85%
	4	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408.29	8.05%
	5	金泥化工	269.18	5.31%
	小计		3,825.97	75.45%
	合计		5,070.54	100.00%
纯氩	1	空气化工集团	1,353.73	68.88%
	2	丰源钢构	234.43	11.93%
	3	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66.24	3.37%
	4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50.62	2.58%
	5	东莞世昌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	47.96	2.44%
	小计		1,752.97	89.19%
	合计		1,965.48	100.00%
乙炔	1	林德气体集团	1,042.82	21.70%
	2	空气化工集团	495.53	10.31%
	3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62	8.80%
	4	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338.34	7.04%
	5	深圳市昌达利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304.37	6.34%
	小计		2,603.68	54.19%
	合计		4,804.51	100.00%

3) 2018 年度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超纯氨	1	三安光电集团	1,816.80	36.08%
	2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89.45	25.61%
	3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1.67	14.93%
	4	华灿光电集团	536.71	10.66%
	5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55.50	3.09%
	小计		4,550.12	90.36%
	合计		5,035.32	100.00%
高纯氢	1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578.30	25.78%
	2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405.08	18.06%
	3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373.81	16.66%
	4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254.60	11.35%
	5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86	5.57%
	小计		1,736.64	77.41%
	合计		2,243.38	100.00%
工业氧	1	丰盛环保	826.73	22.47%
	2	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	337.65	9.18%
	3	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05	7.56%
	4	丰源钢构	235.92	6.41%
	5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89.65	5.15%
	小计		1,868.00	50.77%
	合计		3,679.57	100.00%

主要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工业氮	1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9.59	18.67%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416.25	12.35%
	3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398.82	11.83%
	4	三安光电集团	347.56	10.31%
	5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258.08	7.65%
	小计		2,050.30	60.81%
	合计		3,371.65	100.00%
纯氩	1	空气化工集团	1,277.93	63.21%
	2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97.28	14.71%
	3	丰源钢构	182.42	9.02%
	4	东莞市莱钢钢结构有限公司	65.54	3.24%
	5	广东华域重工有限公司	53.41	2.64%
	小计		1,876.58	92.82%
	合计		2,021.63	100.00%
乙炔	1	林德气体集团	994.91	25.85%
	2	空气化工集团	433.80	11.27%
	3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07	7.82%
	4	深圳市云飞龙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5.69	5.34%
	5	东莞市宇宙制氧厂	138.69	3.60%
	小计		2,074.17	53.88%
	合计		3,849.39	100.00%

（七）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业务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前五名客户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并进行复核；对三安光电集团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快速增加的原因；

2、对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对与三安光电、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走访，并与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前述三家公司的合作历程与合作稳定性情况；

4、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发行人向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单位销售和采购单价情况，以及同期同区域的市场价格情况，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获取发行人向终端客户、贸易商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

总额的比例情况；向各期贸易商前五名客户函证确认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向其他工业气体厂商及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市场开拓能力、仓储及物流能力；

6、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询客户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了解客户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双方合作时间、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有关独立性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三安光电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与相关客户经营业绩变动不一致具有合理性，相关客户订单与其业务发展情况匹配的；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下游客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的风险，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发行人与三安光电、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历程，合作具有稳定性；

4、发行人与林德气体集团、空气化工集团、福建利安、申远新材料等企业之间互为竞争对手和客户、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客户较为分散、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良好；发行人向其他工业气体厂商及贸易商销售而非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市场开拓能力、仓储及物流能力；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5.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成本分别为 10,919.39 万元、14,017.54 万元、15,786.23 万元、7,519.45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28%，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2%。

(2)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特种气体及普通工业气体收入增长, 但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发行人解释主要原因为液氨、甲醇等采购价格下降,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 潮州久策空分设备生产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的原材料为空气, 无直接材料成本。

(3) 公开渠道信息显示, 2016-2018 年华特气体特种气体中氢气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47.13 元/公斤、59.97 元/公斤、64.85 元/公斤。

请发行人:

(1) 分析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 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单价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价格传导机制是否顺畅。

(2) 分别披露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及其他普通工业气体成本构成情况, 对比发行人空分设备生产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并分析剔除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外, 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成本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3) 说明纯氩产品销量变动情况与其他产品不一致的原因, 2019 年度纯氩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对生产成本归集和结转过程的完整性, 报告期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分析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 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单价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价格传导机制是否顺畅

1、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的比较

(1) 超纯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策气体（超纯氨）						
直接材料	2,550.43	68.46%	2,931.41	69.51%	3,262.12	75.84%
直接人工	92.36	2.48%	133.61	3.17%	106.07	2.47%
制造费用	1,082.77	29.06%	1,152.06	27.32%	933.14	21.69%
合计	3,725.55	100.00%	4,217.08	100.00%	4,301.32	100.00%
金宏气体（超纯氨）						
直接材料	/	/	2,802.00	64.73%	2,709.00	62.51%
直接人工	/	/	217.00	5.01%	190.00	4.38%
制造费用	/	/	1,310.00	30.26%	1,436.00	33.13%
合计	/	/	4,329.00	100.00%	4,334.00	100.00%
华特气体（高纯氨）						
直接材料	/	/	/	/	4,610.00	56.15%
直接人工	/	/	/	/	540.00	6.58%
制造费用	/	/	/	/	3,060.00	37.27%
合计	/	/	/	/	8,210.00	100.00%

注 1：金宏气体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华特气体 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注 2：金宏气体、华特气体的单位成本均以“元/公斤”换算为“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超纯氨的单位成本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由于其原材料液氨的市场价格在 2018 年上涨至高位，随后在 2019-2020 年逐步回落，公司液氨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超纯氨的整体产销量水平与金宏气体相近，公司超纯氨单位成本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金宏气体也较为一致；华特气体高纯氨产

销量相对较小，且有部分产品外购，产量较小导致其原材料数量较少、采购单价较高，并导致其规模化效应不足，单位制造费用较高，因此其总体单位成本高于公司及金宏气体。

成本结构方面：公司超纯氨主要以液氨为原材料进行精馏提纯生产，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与金宏气体相近，但由于福建地区液氨价格略高于江苏地区，而人均收入水平低于江苏地区，因此公司超纯氨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略高于金宏气体，直接人工占比略低于金宏气体；华特气体高纯氨产销量相对较小，规模化效应不足，导致其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2）高纯氢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策气体（高纯氢，甲醇裂解）						
直接材料	17,221.29	60.38%	17,724.31	59.58%	26,046.87	60.79%
直接人工	2,660.59	9.33%	3,476.34	11.69%	5,093.89	11.89%
制造费用	8,641.03	30.30%	8,548.69	28.74%	11,705.18	27.32%
合计	28,522.92	100.00%	29,749.33	100.00%	42,845.94	100.00%
金宏气体（氢气，天然气裂解及外购销售）						
直接材料	/	/	15,127.92	61.82%	12,235.82	61.45%
直接人工	/	/	1,112.35	4.55%	1,112.35	5.59%
制造费用	/	/	8,231.37	33.64%	6,562.85	32.96%
合计	/	/	24,471.64	100.00%	19,911.02	100.00%
华特气体（氢气，甲醇裂解）						
直接材料	/	/	/	/	33,480.00	51.63%
直接人工	/	/	/	/	10,320.00	15.91%
制造费用	/	/	/	/	21,050.00	32.46%
合计	/	/	/	/	64,850.00	100.00%

注 1：金宏气体数据系其天然气裂解及外购销售部分的氢气，其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华

特气体 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和远气体未披露氢气产品的成本结构。

注 2：金宏气体的单位成本以“元/立方”换算为“元/吨”，换算比例为 1 立方 $\approx$ 0.0000899 吨，华特气体单位成本以“元/公斤”换算为“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的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一是直接材料甲醇的市场价格在 2018-2020 年逐年下降，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从 2018 年的 2,917.85 元/吨下降至 2020 年的 1,697.04 元/吨，二是随着公司高纯氢的产销量逐年增长，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高纯氢单位成本介于华特气体和金宏气体之间。由于金宏气体的氢气主要以天然气裂解法生产，生产工艺与公司差异较大，且其产销量明显高于公司，因此金宏气体单位成本低于公司；其 2019 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同时其氢气车间检修，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所致。华特气体的氢气生产工艺与公司相同，但其氢气单位成本高于公司，主要由于：①华特气体的氢气纯度较高，而其产销量远低于公司，产能利用及规模化效应不足，导致其单位成本较高；②华特气体氢气客户用气规模较小，其主要采取瓶装供气模式，导致氢气充装成本较高；③华特气体于 2018 年提升了生产人员工资，并对甲醇裂解车间进行了维修及储罐翻新，使得其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成本结构方面：公司与金宏气体的氢气生产工艺不同，成本结构也存在一定差异；华特气体氢气产销量远低于公司，规模化效应不足，且主要采取瓶装供气模式，导致其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3）工业氧

①空分设备自产的工业氧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策气体（工业氧）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11.33	6.05%	11.77	9.63%	12.78	23.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75.97	93.95%	110.48	90.37%	41.76	76.57%
合计	187.30	100.00%	122.25	100.00%	54.54	100.00%
久策气体-潮州久策（工业氧）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12.19	2.67%	10.39	2.30%	/	/
制造费用	443.63	97.33%	440.91	97.70%	/	/
合计	455.82	100.00%	451.30	100.00%	/	/
金宏气体（氧气）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30.00	5.17%	40.00	7.27%
制造费用	/	/	550.00	94.83%	510.00	92.73%
合计	/	/	580.00	100.00%	550.00	100.00%
侨源气体（氧、氮、氩）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	2.81%	/	2.64%
制造费用	/	/	/	97.19%	/	97.37%
合计	/	/	/	100.00%	/	100.00%

注 1：金宏气体单位成本以“元/公斤”换算为“元/吨”，其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故未列示 2020 年度数据。

注 2：华特气体无空分自产的氧气，因此空分设备自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列示华特气体。

注 3：和远气体未披露氧气的成本结构。

注 4：侨源气体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且未披露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数据，成本构成占比数据取自其空分自产气体（氧、氮、氩）的总成本构成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由金昌久策和潮州久策进行空分生产，2018 年度公司空分工业氧来源于金昌久策空分设备，金昌久策空分设备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故单位成本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潮州久策后，潮州久策的单位成本抬升了公司整体空分自产工业氧的单位成本水平。

单位成本方面：因金昌久策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故 2018 年度公司空分工业氧的单位成本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潮州久策空分工业氧单位成本略

低于金宏气体，主要原因为潮州久策空分工业氧产销量大于金宏气体，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成本结构方面：公司 2018 年度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原因系金昌久策空分设备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因此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较低。公司在 2019 年收购潮州久策后，2019-2020 年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②充装自产及外购销售的工业氧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策气体（工业氧）						
直接材料	616.58	61.13%	570.95	81.02%	552.83	89.10%
直接人工	118.45	11.74%	28.47	4.04%	14.24	2.30%
制造费用	273.59	27.13%	105.31	14.94%	53.41	8.61%
合计	1,008.61	100.00%	704.73	100.00%	620.48	100.00%
金宏气体（氧气）						
直接材料	/	/	690.00	76.67%	800.00	80.81%
直接人工	/	/	80.00	8.89%	50.00	5.05%
制造费用	/	/	130.00	14.44%	140.00	14.14%
合计	/	/	900.00	100.00%	990.00	100.00%
华特气体（氧气）						
直接材料	/	/	/	/	870.00	89.69%
直接人工	/	/	/	/	30.00	3.09%
制造费用	/	/	/	/	70.00	7.22%
合计	/	/	/	/	970.00	100.00%

注 1：金宏气体单位成本以“元/公斤”换算为“元/吨”，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注 2：华特气体单位成本以“元/公斤”换算为“元/吨”，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注 3：和远气体未披露氧气的成本结构。

注 4：侨源气体未披露外购气体的成本结构。

公司充装自产及外购工业氧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单位直接材料波动对单位成本变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充装自产及外购工业氧单位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受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所致。2018 年公司工业氧的外购销量增加较多，导致当年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低。

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装自产及外购销售的工业氧单位成本低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单位直接材料较低，具体原因包括：A、公司外购工业氧主要采用公司自提及大宗采购的方式，采购价格相对较低；B、不同区域的工业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成本结构方面：公司的成本结构在 2018-2019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构相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工业氧空分自产能力显著提升，2020 年度外购销量下降明显，充装自产销量占比上升，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4）工业氮

①空分设备自产的工业氮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策气体（工业氮）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13.54	4.50%	16.24	7.88%	27.36	23.28%
制造费用	287.40	95.50%	189.75	92.12%	90.18	76.72%
合计	300.94	100.00%	205.99	100.00%	117.55	100.00%
久策气体-潮州久策（工业氮）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11.53	2.63%	10.30	2.34%	/	/
制造费用	426.19	97.37%	429.60	97.66%	/	/
合计	437.71	100.00%	439.90	100.00%	/	/
金宏气体（氮气）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30.00	5.17%	40.00	7.2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	/	550.00	94.83%	510.00	92.73%
合计	/	/	580.00	100.00%	550.00	100.00%
侨源气体（氧、氮、氩）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	2.81%	/	2.64%
制造费用	/	/	/	97.19%	/	97.37%
合计	/	/	/	100.00%	/	100.00%

注 1：金宏气体单位成本以“元/公斤”换算为“元/吨”，其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故未列示 2020 年度数据。

注 2：华特气体无空分自产的氮气，因此空分设备自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列示华特气体。

注 3：和远气体未披露氮气的成本结构。

注 4：侨源气体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且未披露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数据，成本构成占比数据取自其空分自产气体（氧、氮、氩）的总成本构成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由金昌久策和潮州久策进行空分生产，2018 年度公司空分工业氮来源于金昌久策空分设备，金昌久策空分设备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故单位成本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潮州久策后，潮州久策的单位成本抬升了公司整体空分自产工业氮的单位成本水平。

单位成本方面：因金昌久策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故 2018 年度公司空分工业氮的单位成本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潮州久策空分工业氮单位成本略低于金宏气体，主要原因为潮州久策空分工业氮产销量大于金宏气体，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

成本结构方面：公司 2018 年度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原因系金昌久策空分设备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因此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较低。公司在 2019 年收购潮州久策后，2019-2020 年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②充装自产及外购销售的工业氮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策气体（工业氮）						
直接材料	540.89	91.91%	518.37	95.54%	494.51	95.06%
直接人工	9.61	1.63%	2.06	0.38%	2.65	0.51%
制造费用	38.01	6.46%	22.12	4.08%	23.03	4.43%
合计	588.52	100.00%	542.55	100.00%	520.20	100.00%
金宏气体（氮气）						
直接材料	/	/	560.00	91.80%	660.00	92.96%
直接人工	/	/	20.00	3.28%	10.00	1.41%
制造费用	/	/	30.00	4.92%	40.00	5.63%
合计	/	/	610.00	100.00%	710.00	100.00%
华特气体（氮气）						
直接材料	/	/	/	/	740.00	89.16%
直接人工	/	/	/	/	20.00	2.41%
制造费用	/	/	/	/	70.00	8.43%
合计	/	/	/	/	830.00	100.00%

注 1：金宏气体单位成本以“元/公斤”换算为“元/吨”，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注 2：华特气体单位成本以“元/公斤”换算为“元/吨”，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注 3：和远气体未披露氮气的成本结构。

注 4：侨源气体尚未披露外购气体的成本结构。

公司充装自产及外购工业氮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单位直接材料波动对单位成本变化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充装自产及外购工业氮单位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直接材料受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持续上涨所致。

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装自产及外购销售的工业氮单位成本低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单位直接材料较低，具体原因包括：A、公司外购工业氮主要采用公司自提及大宗采购的方式，采购价格相对较低；B、不同区域的工业氮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成本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装自产及外购工业氮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90%以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相近。

（5）纯氮

①空分设备自产的纯氮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策气体（纯氮）				
直接材料	-	-	-	-
直接人工	12.20	2.57%	10.72	2.33%
制造费用	461.92	97.43%	449.08	97.67%
合计	474.13	100.00%	459.80	100.00%
侨源气体（氧、氮、氩）				
直接材料	/	-	/	-
直接人工	/	2.72%	/	2.81%
制造费用	/	97.29%	/	97.19%
合计	/	100.00%	/	100.00%

注 1：金宏气体未披露空分自产氮气情况。

注 2：华特气体无空分自产的氮气，因此空分设备自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列示华特气体。

注 3：和远气体未披露氮气的成本结构。

注 4：侨源气体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且未披露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数据，成本构成占比数据取自其空分自产气体（氧、氮、氩）的总成本构成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潮州久策空分设备生产纯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将其收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2020 年存在空分自产的纯氮。

单位成本方面：2019-2020 年公司空分自产纯氮单位成本较为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可比的空分自产纯氮单位成本数据。

成本结构方面：公司空分自产纯氮的成本结构与侨源气体自产空分气体的总体成本结构相一致。

（2）充装自产及外购销售的纯氮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策气体（纯氩）						
直接材料	1,247.74	94.89%	1,053.16	95.38%	1,697.56	96.43%
直接人工	9.28	0.71%	3.65	0.33%	3.35	0.19%
制造费用	57.90	4.40%	47.34	4.29%	59.48	3.38%
合计	1,314.92	100.00%	1,104.16	100.00%	1,760.39	100.00%
金宏气体（氩气）						
直接材料	/	/	1,350.00	87.66%	1,750.00	91.62%
直接人工	/	/	70.00	4.55%	50.00	2.62%
制造费用	/	/	120.00	7.79%	110.00	5.76%
合计	/	/	1,540.00	100.00%	1,910.00	100.00%
华特气体（氩气）						
直接材料	/	/	/	/	1,710.00	95.00%
直接人工	/	/	/	/	20.00	1.11%
制造费用	/	/	/	/	70.00	3.89%
合计	/	/	/	/	1,800.00	100.00%

注 1：金宏气体单位成本以“元/公斤”换算为“元/吨”，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注 2：华特气体单位成本以“元/公斤”换算为“元/吨”，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注 3：和远气体未披露氩气的成本结构。

注 4：侨源气体尚未披露外购气体的成本结构。

公司充装自产及外购纯氩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单位直接材料波动对单位成本变化影响较大，单位成本随直接材料价格波动而相应变化。

单位成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装自产及外购销售的纯氩单位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单位直接材料较低，系由于不同区域的纯氩市场价格存在

差异。

成本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充装自产及外购纯氩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90%以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相近。

（6）乙炔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443.81	75.19%	9,898.34	75.69%	10,760.69	76.18%
直接人工	1,548.08	12.33%	1,675.45	12.81%	1,752.95	12.41%
制造费用	1,568.34	12.49%	1,503.90	11.50%	1,610.94	11.41%
合计	12,560.24	100.00%	13,077.70	100.00%	14,12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乙炔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较为平稳，随主要原材料电石的采购价格波动而略有波动，其成本结构在报告期内亦较为稳定。

2、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

2017-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075.99	49.95%	16,056.22
主营业务成本		14,017.54	28.37%	10,919.39
特种气体	收入	9,568.93	101.13%	4,757.52
	成本	4,607.55	75.85%	2,620.20
超纯氩	收入	5,035.32	288.27%	1,296.86
	成本	2,154.87	271.41%	580.19
高纯氢	收入	2,243.38	47.09%	1,525.14
	成本	1,485.48	34.63%	1,103.42
普通工业气体	收入	14,507.05	28.40%	11,298.70
	成本	9,409.99	13.38%	8,299.19

工业氧	收入	3,679.57	141.01%	1,526.71
	成本	1,874.16	83.57%	1,020.97
工业氮	收入	3,371.65	76.06%	1,915.07
	成本	2,190.19	65.28%	1,325.14
纯氩	收入	2,021.63	-32.76%	3,006.72
	成本	1,393.71	-36.95%	2,210.62
乙炔	收入	3,849.39	17.53%	3,275.37
	成本	2,630.79	6.73%	2,464.97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提升，具体原因包括：

（1）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提升带动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2018 年，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较 2017 年有所提升，其中工业氧产品的毛利率提升较多。2018 年公司工业氧毛利率为 49.07%，较 2017 年的 33.13%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金昌久策工业氧客户丰盛环保于 2017 年下半年恢复生产后，金昌久策空分自产的工业氧产销量大幅增加，且因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其工业氧毛利率较高，带动公司当年工业氧毛利率提升较多。

（2）公司超纯氩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2018 年收入增幅较大，收入占比增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公司超纯氩产品于 2017 年陆续通过了三安光电集团、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华灿光电集团等 LED 芯片领先企业的认证。2018 年度，公司对三安光电集团、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超纯氩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均有所增加，并新增了对华灿光电集团的超纯氩供应，从而带动当年超纯氩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超纯氩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7 年的 8.08%提升至 2018 年的 20.91%。2017-2018 年，公司超纯氩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55.26%和 57.20%，使得相较其成本而言，公司超纯氩的收入增加较多。

在上述主要因素带动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31.99%提升至 2018 年的 41.78%，导致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成本。

3、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与单价变动趋势是否匹配，价格传导机制是否顺畅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与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超纯氨	单位成本	3,725.55	-11.66%	4,217.08	-1.96%	4,301.32
	单位价格	7,259.24	-23.37%	9,473.07	-5.75%	10,050.96
高纯氢	单位成本	28,000.58	-5.88%	29,749.33	-30.57%	42,845.94
	单位价格	57,031.40	-6.61%	61,069.71	-5.62%	64,706.14
工业氧（空分）	单位成本	187.30	53.21%	122.25	124.15%	54.54
	单位价格	363.07	31.37%	276.37	62.18%	170.41
工业氧（充装+外购销售）	单位成本	1,008.61	43.12%	704.73	13.58%	620.48
	单位价格	1,544.07	42.76%	1,081.60	2.37%	1,056.56
工业氮（空分）	单位成本	300.94	46.09%	205.99	75.24%	117.55
	单位价格	471.56	47.41%	319.89	129.84%	139.18
工业氮（充装+外购销售）	单位成本	588.52	8.47%	542.55	4.30%	520.20
	单位价格	795.77	0.41%	792.49	-3.42%	820.53
纯氩	单位成本	1,285.54	18.64%	1,083.53	-38.45%	1,760.39
	单位价格	1,873.91	3.18%	1,816.08	-28.88%	2,553.53
乙炔	单位成本	12,560.24	-3.96%	13,077.70	-7.41%	14,124.59
	单位价格	21,350.63	-1.78%	21,736.88	5.18%	20,667.20

注：高纯氢仅在 2020 年度有少量的外购，因此表中 2020 年度仅列示自产部分的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单价的变动趋势匹配性分析如下：

1、超纯氨、高纯氢、工业氧（空分）、工业氧（充装+外购销售）、工业氮（空分）、纯氩的单位成本变动与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2、工业氮（充装+外购销售）的单位成本和单价在 2018-2019 年间存在反向变化，2019 年单位价格跟随市场价格下降，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林德气体集团成为公司外购工业氮的主要供应商，供应商及采购区域的变化导致外购工业氮的单位成本小幅上升。

3、乙炔的单位成本和单价在 2018-2019 年间存在反向变化，2019 年单位价格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所处地区乙炔部分小厂关停、产能优化，供应量减少导致乙炔市场价格上涨，而由于 2019 年主要原材料电石市场价格下降，乙炔的单位成本也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单价的变动趋势相匹配，价格传导机制顺畅。

（二）分别披露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及其他普通工业气体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发行人空分设备生产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差异情况，并分析剔除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外，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成本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1、分别披露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及其他普通工业气体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发行人空分设备生产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之“（2）普通工业气体成本结构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1) 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及其他普通工业气体成本构成情况

①空分设备生产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空分设备生产产品为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氮，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氧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105.29	6.05%	94.63	9.63%	80.47	23.43%
制造费用	1,634.99	93.95%	888.07	90.37%	262.94	76.57%
合计	1,740.28	100.00%	982.70	100.00%	343.41	100.00%
工业氮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93.76	4.50%	71.32	7.88%	49.16	23.28%
制造费用	1,989.74	95.50%	833.40	92.12%	162.00	76.72%
合计	2,083.50	100.00%	904.72	100.00%	211.16	100.00%
纯氮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0.31	2.57%	0.37	2.33%	/	/
制造费用	11.92	97.43%	15.56	97.67%	/	/
合计	12.23	100.00%	15.93	100.00%	/	/

②其他普通工业气体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除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外的其他普通工业气体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01.55	76.00%	3,424.93	74.86%	3,116.33	78.86%
直接人工	473.11	9.46%	464.64	10.16%	350.58	8.87%
制造费用	727.55	14.54%	685.55	14.98%	485.02	12.27%
成本合计	5,002.21	100.00%	4,575.12	100.00%	3,951.93	100.00%

2) 对比发行人空分设备生产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①与可比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差异情况

A、空分设备生产的工业氧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策气体（工业氧）			
直接材料	-	-	-
直接人工	6.05%	9.63%	23.43%
制造费用	93.95%	90.37%	76.57%
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久策气体-潮州久策（工业氧）			
直接材料	-	-	/
直接人工	2.67%	2.30%	/
制造费用	97.33%	97.70%	/
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氧气）			
直接材料	/	-	-
直接人工	/	5.17%	7.27%
制造费用	/	94.83%	92.73%
成本合计	/	100.00%	100.00%
侨源气体（氧、氮、氩）			
直接材料	/	-	-
直接人工	/	2.81%	2.64%
制造费用	/	97.19%	97.37%
成本合计	/	100.00%	100.00%

注 1：华特气体无空分自产的氧气，因此空分设备自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列示华特气体。

注 2：和远气体未披露空分自产氧气的成本结构，故未进行列示。

注 3：金宏气体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故未列示 2020 年度数据。

注 4：侨源气体成本构成占比数据取自其空分自产气体（氧、氮、氩）的总成本构成占比，未披露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数据，且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空分自产工业氧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原因系金昌久策生产的空分气体中主要的电力成本是由客户承担，因此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较低。公司在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2019-2020 年空分自产工业氧的成本结构逐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B、空分设备生产的工业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久策气体			
直接材料	-	-	-
直接人工	4.50%	7.88%	23.28%
制造费用	95.50%	92.12%	76.72%
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久策气体-潮州久策			
直接材料	-	-	/
直接人工	2.63%	2.34%	/
制造费用	97.37%	97.66%	/
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
金宏气体（氮气）			
直接材料	/	-	-
直接人工	/	5.17%	7.27%
制造费用	/	94.83%	92.73%
成本合计	/	100.00%	100.00%
侨源气体（氧、氮、氩）			
直接材料	/	-	-
直接人工	/	2.81%	2.64%
制造费用	/	97.19%	97.37%
成本合计	/	100.00%	100.00%

注 1：华特气体无空分自产的氮气，因此空分设备自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列示华特气体。

注 2：和远气体未披露氮气的成本结构。

注 3：侨源气体数据取自其空分自产气体的总成本构成，未披露空分氧、氮、氩分产品的

成本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空分自产工业氮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大，原因系金昌久策生产的空分气体中主要的电力成本是由客户承担，因此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较低。公司在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2019-2020 年空分自产工业氮的成本结构逐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

C、空分设备生产的纯氩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久策气体		
直接材料	-	-
直接人工	2.57%	2.33%
制造费用	97.43%	97.67%
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侨源气体（氧、氮、氩）		
直接材料	-	-
直接人工	2.72%	2.81%
制造费用	97.29%	97.19%
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注 1：金宏气体未披露空分自产纯氩的成本结构。

注 2：华特气体主营的氩气产品主要来源于外购气体进行充装后销售，因此空分设备自产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列示华特气体。

注 3：和远气体未披露氩气的成本结构。

注 4：侨源气体数据取自其空分自产气体的总成本构成，未披露空分氧、氮、氩分产品的成本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以空分的方式生产纯氩主要是潮州久策，该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被公司收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2020 年存在空分自产的纯氩。

公司空分自产纯氮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侨源气体自产空分气体的总体成本结构相一致。

②与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

公司的空分设备生产产品为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A、空分设备生产的工业氧

工业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特气体	/	/	/
金宏气体	/	44.07%	39.35%
和远气体	/	50.01%	59.39%
侨源气体	/	64.71%	63.11%
平均值	/	52.93%	53.95%
发行人	48.41%	55.77%	68.00%

注：华特气体的工业氧主要通过外购或充装，并非通过空分生产。

2018 年，公司空分生产的工业氧来源于金昌久策，由于其耗用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方承担，因此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2019 年度毛利率水平有所回落，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产销量增加较多，并使公司空分工业氧的整体毛利率回落至可比水平。

B、空分设备生产的工业氮

工业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特气体	/	/	/
金宏气体	/	43.47%	39.69%
和远气体	/	41.25%	44.64%
侨源气体	/	50.44%	52.18%
平均值	/	45.05%	45.50%
发行人	36.18%	35.61%	15.54%

注：华特气体的工业氮主要通过外购或充装，并非通过空分生产。

2018 年，公司空分生产的工业氮来源于金昌久策。2018 年度公司空分工业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为了充分利用金昌久策空分设备现场制氧过程中所同时产生的氮气，自 2018 年开始通过金昌久策向客户金泥化工供应管道工业氮，公司向其供应量较大而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工业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19-2020 年度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产销量增加较多，并使空分工业氮的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公司通过潮州久策空分生产的工业氮主要供应给三安光电集团、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兆元光电等大型电子半导体厂商，其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且以储槽供气为主，故公司空分工业氮毛利率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C、空分设备生产的纯氮

纯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43.47%	39.69%
和远气体	/	41.25%	44.64%
侨源气体	/	50.44%	52.18%
平均值	/	45.05%	45.50%
发行人	73.47%	70.42%	/

注：华特气体的纯氮主要通过外购或充装，并非通过空分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空分设备主要满足工业氧和工业氮的生产，仅由潮州久策生产少量纯氮，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满足客户的纯氮需求。2019 年公司空分设备生产的纯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可比公司披露的纯氮毛利率均包括自产和外购销售的部分，外购销售部分一般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毛利率。

.....”

2、分析剔除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外，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成本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四）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之“（2）普通工业气体成本结构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3) 剔除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外，其他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成本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①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外的其他普通工业气体的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收入	7,645.44	14.74%	6,663.53	22.62%	5,434.19
成本	5,002.21	9.34%	4,575.12	15.77%	3,951.93

报告期内，公司除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外的其他普通工业气体的收入和成本均持续增加，变动趋势一致，收入成本变动相匹配，收入增速高于成本增速主要由于乙炔等普通工业气体产品毛利率的持续提升。

②成本结构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外的其他普通工业气体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01.55	76.00%	3,424.93	74.86%	3,116.33	78.86%
直接人工	473.11	9.46%	464.64	10.16%	350.58	8.87%
制造费用	727.55	14.54%	685.55	14.98%	485.02	12.27%
合计	5,002.21	100.00%	4,575.12	100.00%	3,95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除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外的其他普通工业气体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 2019 年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较 2018 年下降 4.00 个百分点，主要系电石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

（三）说明纯氩产品销量变动情况与其他产品不一致的原因，2019 年度纯氩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纯氩产品销量变动情况与其他产品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纯氩产品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销量（吨）	7,383.96	-31.77%	10,822.64	36.70%	12,314.42

报告期内，公司除纯氩外的各主要产品销量均持续增长，而纯氩销量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相较于工业氧和工业氮而言，纯氩在工业气体行业中规模较小，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空分设备主要满足工业氧和工业氮的生产，仅由潮州久策生产少量纯氩，公司主要通过外购满足客户的纯氩需求。公司纯氩产品的主要

客户为空气化工集团，报告期内公司纯氩产品对空气化工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3.21%、68.88%和 57.75%。空气化工集团为外资气体巨头之一，业务规模较大，其主要因短期产能不足或根据其生产需求而向公司采购纯氩产品，公司纯氩销量主要受其需求影响而波动。

2、2019 年度纯氩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18-2019 年，公司纯氩产品的充装自产及外购销量占比较高。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宏气体的充装自产及外购销售的纯氩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久策气体	直接材料	1,053.16	95.38%	1,697.56	96.43%
	直接人工	3.65	0.33%	3.35	0.19%
	制造费用	47.34	4.29%	59.48	3.38%
	合计	1,104.16	100.00%	1,760.39	100.00%
金宏气体	直接材料	1,350.00	87.66%	1,750.00	91.62%
	直接人工	70.00	4.55%	50.00	2.62%
	制造费用	120.00	7.79%	110.00	5.76%
	合计	1,540.00	100.00%	1,910.00	100.00%

公司充装自产及外购销售的纯氩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由于 2019 年液氩市场价格较 2018 年明显下滑，导致采购价格下降较多，纯氩单位成本随之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新增了空分自产的纯氩产销量，2019 年度公司空分自产纯氩的单位成本为 459.80 元/吨，远低于充装自产及外购销售的单位成本，从而进一步拉低了 2019 年度公司纯氩的单位成本。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纯氩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

受整体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宏气体 2019 年度氩气的单位直接材料和单位成本也均有明显下降，公司 2019 年度纯氩单位成本变动情况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生产成本归集和结转过程的完整性，报告期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

公司的成本核算是按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实际发生的生产费用，根据其性质和成本对象进行分类归集、汇总，从而计算出不同产品的实际成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主要为品种法。

公司不同产品、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销售气体商品的成本核算方法

直接材料：按照产品直接领用的材料成本归集，原材料出库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并按产量分摊至各产品；按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对直接归集至各车间的制造费用按产量分摊至各产品。

2、客户现场管道工程安装的成本核算办法

客户现场管道工程安装的成本核算方法为按照不同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安装费用。

3、运输劳务的成本核算方法

运输劳务的成本主要系运输设备的折旧、驾驶员薪酬及其他与运输劳务相关的费用。

4、固定资产出租的成本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出租的成本主要系租赁资产的折旧，各月末根据经营租赁资产的月折旧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等基本情况及各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取得报告期内对所有客户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抽取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发货单等资料进行核对，对比分析各产品各年度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空分设备生产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的单位成本与外购及充装自产的液氧、液氮和纯氩采购成本，并分析差异原因；

3、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相关数据，对其变动进行分析，就异常项目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4、比较分析报告期内空分气体的毛利率，通过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公司空分气体的毛利率，并结合其业务情况分析 with 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了解报告期内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正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获取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产品成本计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过程合理且完整，依据充分、合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出现差异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3、2018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远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系因销售价格上涨及高毛利的特种气体收入占比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单价变动趋势相匹配，价格传导机制顺畅；

4、发行人空分设备生产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及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由于是金昌久策生产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及其他普通工业气体的成本结构变动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纯氩产品销量因下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动而变动，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2019 年度纯氩单位成本下降系市场价格下滑和空分自产成本较低等原因导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9%、41.78%、42.70% 和 43.06%，呈持续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出现下滑。

（2）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超纯氮等产品单位成本与金宏气体等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但销售价格远低于可比公司，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3）发行人工业氧、工业氮等产品单价、成本、毛利率等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各主要产品（超纯氮、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并分析相关差异原因。

（2）披露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披露各主要产品(超纯氨、高纯氢、工业氧、工业氮、纯氩、乙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并分析相关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自产品生产工艺、市场用途、供应方式、客户群体、经营区域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所导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乙炔的销售量较少,均未将乙炔作为主要气体产品进行信息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1) 超纯氨

产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超纯氨	华特气体 (高纯氨)	/	/	31.76%
	金宏气体	/	60.49%	63.15%
	发行人	48.68%	55.48%	57.20%

注:部分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生产或者未披露相关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2018-2019 年度数据取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超纯氨毛利率水平高于华特气体、低于金宏气体,处于中游水平。结合金宏气体关于其毛利率水平高于华特气体的原因说明,公司超纯氨毛利率水平与华特气体、金宏气体差异原因如下:

①金宏气体

金宏气体超纯氨品牌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对上下游均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2018-2019 年金宏气体超纯氨单位售价分别是公

司单位售价的 117.02%和 115.68%，单位成本分别为公司单位成本的 100.76%和 102.65%，因此，综合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因素，金宏气体的超纯氨毛利率高于公司产品水平。

②华特气体

华特气体同类产品的产销量小于公司，且有部分产品外购。由于其产量较小，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数量较少，影响其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其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公司的 140.84%。另外因产量较小，规模化效应不足，其单位制造费用是公司的 332.02%。公司超纯氨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和单位制造费用与金宏气体较为接近，而华特气体的总体单位成本高于公司，故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

2) 高纯氢

产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纯氢	华特气体	/	/	27.13%
	金宏气体	/	44.34%	50.07%
	和远气体	/	/	35.99%
	发行人	49.92%	51.29%	33.78%

注：部分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生产或者未披露相关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2018-2019 年度数据取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纯氢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甲醇制氢的原材料甲醇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持续下降，以及高纯氢产销量持续增加对固定成本的摊薄效应下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根据国家统计局甲醇全国市场价，甲醇价格由 2018 年初的 3,381.90 元/吨下降至 2020 年末的 2,348.20 元/吨，甲醇市场价格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公司甲醇采购单价亦呈持续下降趋势。

①华特气体

公司高纯氢的毛利率 2018 年高于华特气体，主要由于华特气体 2018 年因为自身原因造成其高纯氢产品的毛利率下滑，下滑的原因为：A、2018 年以来，随着氢能源汽车的迅速发展，华特气体为进行市场布局向下游氢能源客户销售

了部分氢气，由于该类客户需求量大，价格低，因此华特气体 2018 年氢气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B、2018 年华特气体提升了生产工人的工资水平，使得分摊进入单位直接人工的金额有所上升；C、2018 年华特气体对甲醇裂解车间进行了维修及储罐翻新，因此分摊进入单位制造费用的金额有所上升。

②金宏气体

公司高纯氢的毛利率水平与金宏气体相关产品的毛利水平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两者的生产工艺不同。公司的高纯氢是通过甲醇裂解的方式进行生产，而金宏气体主要是通过天然气裂解方式进行生产。公司 2019 年高纯氢毛利率水平较 2018 年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甲醇的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以及产销量规模增加带来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而金宏气体 2019 年高纯氢毛利率较 2018 年下滑的原因是金宏气体 2019 年重庆氢气回收项目尚未达产，分摊的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较高所致。

③和远气体

2018 年公司高纯氢的毛利率水平低于和远气体，差异主要是因为两者的生产工艺不同。和远气体主要通过尾气回收提纯方式生产氢气，氢气供应模式以现场制气和管道供应为主，公司的高纯氢是通过甲醇裂解的方式进行生产，供气模式以储槽为主，工艺及供气模式不同造成同类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

3) 工业氧

产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氧	华特气体	/	/	30.19%
	金宏气体	/	44.07%	39.35%
	和远气体	/	/	59.39%
	侨源气体	/	64.71%	63.11%
	发行人	45.90%	47.96%	49.07%

注：部分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生产或者未披露相关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2018-2019 年度数据取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①华特气体

2018 年公司工业氧的毛利率高于华特气体，差异主要是因为两者的生产模式不同。华特气体的工业氧是通过外购或充装后对外销售，其原材料成本占比接近 90%。而公司工业氧产品则主要通过空分设备自产、充装及外购，空分设备自产产品毛利率一般高于充装及外购产品，因此，公司工业氧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华特气体。

②金宏气体

2018 年公司工业氧的毛利率高于金宏气体，主要是因为 2018 年金宏气体空分设备投产前，其氧气业务主要为外购液氧后至客户现场液体储槽或气化充装至钢瓶后销售，故其毛利率水平较低。2019 年，金宏气体空分设备自产氧气占比提升，同时仍有外购、充装等模式，整体与公司趋同，因此，2019 年金宏气体工业氧的毛利率与公司相近。

③和远气体

2018 年公司工业氧的毛利率低于和远气体，主要是由于两者工业氧产品中自产和外购比例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公司外购工业氧占比为 48.81%，和远气体外购氧气占比为 18.92%，低于公司外购占比，故其工业氧毛利率高于公司。

④侨源气体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氧的毛利率低于侨源气体，主要是由于两者工业氧的自产和外购比例及空分生产用电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侨源气体空分自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自产比例均超过 90%。电力成本是空分设备生产最主要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侨源气体最重要的生产基地汶川基地的平均用电成本为 0.27 元/KWh，公司平均用电成本在 0.5-0.57 元/KWh 之间。因此，由于自产比例及用电成本存在差异，公司工业氧的毛利率低于侨源气体。

4) 工业氮

产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业氮	华特气体	/	/	23.38%
	金宏气体	/	43.47%	39.69%
	和远气体	/	/	44.64%
	侨源气体	/	50.44%	52.18%
	发行人	33.16%	32.67%	35.04%

注：部分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生产或者未披露相关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

据未披露，2018-2019 年度数据取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①华特气体

2018 年公司工业氮的毛利率高于华特气体，差异主要是因为两者的生产模式不同。华特气体的工业氮是通过外购或充装后对外销售，而公司工业氮产品则主要通过空分设备自产、充装及外购，因此，公司工业氮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华特气体。

②金宏气体

2018-2019 年，公司工业氮的毛利率低于金宏气体，主要是由于销售区域及销售对象差异。金宏气体工业氮销售区域以长三角地区为主，其 2018-2019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 1,121.61 元/吨和 1,069.59 元/吨，而公司工业氮销售区域主要为广东东部、福建地区，且客户较为集中于三安光电集团、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兆元光电等大型电子半导体厂商，其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且以储槽供气为主，公司工业氮 2018-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02.00 元/吨和 562.31 元/吨。因此，销售区域及销售对象的差异造成了两者销售价格的差异，并导致公司工业氮的毛利率水平低于金宏气体。

③和远气体

2018 年公司工业氮的毛利率低于和远气体，主要是由于两者工业氮产品中自产和外购比例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公司外购工业氮占比为 66.65%，和远气体外购氮气占比为 13.47%，低于公司外购占比，故其工业氮毛利率高于公司。

④侨源气体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氮的毛利率低于侨源气体，主要是由于两者工业氮的自产和外购比例及空分生产用电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侨源气体空分自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自产比例均超过 90%。电力成本是空分设备生产最主要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侨源气体最重要的生产基地汶川基地的平均用电价格为 0.27 元/KWh，公司平均用电价格为 0.5-0.57 元/KWh 之间。因此，由于自产比例及用电成本存在差异，公司工业氮的毛利率低于侨源气体。

5) 纯氩

产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纯氩	华特气体	/	/	35.48%
	金宏气体	/	56.00%	47.92%
	和远气体	/	/	46.71%
	侨源气体	/	55.67%	59.56%
	发行人	31.40%	40.34%	31.06%

注：部分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生产或者未披露相关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未披露，2018-2019 年度数据取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纯氩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侨源气体空分自产比例较高，且其自产纯氩的用电价格较低，故其纯氩毛利率较高。公司纯氩外购比例较高，与华特气体、金宏气体、和远气体较为相近。公司纯氩毛利率低于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为销售区域、销售对象的差异所导致的纯氩销售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纯氩的销售价格差异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特气体	/	/	2,799.40
金宏气体	/	3,481.45	3,674.01
和远气体	/	/	2,830.50
久策气体	1,873.91	1,816.08	2,553.53

.....”

（二）披露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

毛利率比较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3)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宏气体	45.61%	48.59%
华特气体	35.02%	35.38%
和远气体	33.72%	43.94%
侨源气体	54.17%	59.50%
可比公司平均	42.13%	46.85%
久策气体	43.32%	42.49%

注：为保持可比性，公司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计算时未将运输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较 2019 年有不同程度下滑，而公司毛利率水平则有所提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经对比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的变化情况，主要为高纯氢、工业氮、乙炔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具体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超纯氮	16.76%	50.78%	18.23%	55.48%
高纯氢	16.27%	54.37%	11.08%	51.29%
工业氧	12.73%	42.77%	12.86%	47.96%
工业氮	18.98%	34.51%	18.41%	32.67%
纯氢	3.83%	33.37%	7.13%	40.34%
乙炔	18.08%	43.45%	17.44%	39.84%

1) 高纯氢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高纯氢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高纯氢原材料甲醇的市场价格持续下滑, 根据国家统计局甲醇全国市场价, 甲醇价格由 2019 年末的 1,988.00 元/吨下降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530.90 元/吨, 公司甲醇采购单价亦呈随之下降。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上半年高纯氢的毛利率情况。由于金宏气体、和远气体的氢气生产工艺与公司差异, 前者是通过天然气裂解方式进行生产, 后者是通过尾气回收分离方式进行生产, 均非甲醇裂解方式制氢。因此, 甲醇市场价格下降对金宏气体及和远气体氢气毛利率未有明显影响。

2) 工业氮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工业氮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 公司工业氮自产销量增加较多, 自产比例由 2019 年的 49.48% 提升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79.12%, 从而带动公司工业氮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 年上半年和远气体氮气毛利率较 2019 年小幅下滑, 主要是和远气体销售区域集中于湖北地区, 其受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氮气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20 年上半年侨源气体氮气毛利率较 2019 年下滑, 主要是因为侨源气体子公司福州侨源 2020 年上半年存在设备故障停机检修, 其为保障供应而外购气体, 外购成本高于自产成本, 从而拉低了毛利率。

3) 乙炔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乙炔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主要原因是乙炔销售单价小幅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电石的采购价格下降。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公司乙炔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1,736.88 元/吨、22,111.12 元/吨, 而根据中国氯碱网的全国电石市场价格, 电石价格由 2019 年初的约 3,100 元/吨下降至 2020 年 6 月末的约 2,900 元/吨。同行业可比公司乙炔产销量较小, 均非其

主要产品，且未披露相关情况。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乙炔毛利率上升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4) 结论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中的高纯氢、工业氮、乙炔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且毛利率较高的高纯氢收入增长较多、收入占比提升，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小幅上升。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和远气体受疫情影响较大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下降较多，2020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 202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小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差异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存在合理原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因为部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提升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具有合理性。

7.关于供应商和采购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产品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为气体原材料、压力容器以及配件、辅料等，能源主要为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231.41 万元、421.89 万元、1,513.44 万元、1,555.23 万元。2018、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075.99 万元、27,548.42 万元，发行人电力采购金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3) 发行人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向其采购电石。宁夏益鹏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且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石原料。

请发行人：

(1) 披露主要原材料（液氨、电石、甲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2) 分析发行人电力采购与发行人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发行人 2018 年电力采购数量增长幅度远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单位产量能源消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说明宁夏益鹏于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夏益鹏采购的数量、金额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 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业务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披露主要原材料（液氨、电石、甲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其价格变动趋势”之“2、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主要原材料（液氨、电石、甲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液氨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市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2,945.84	3,086.45
华特气体	/	/	3,300.00
市场价格	3,044.71	3,207.73	3,263.91
发行人	2,644.10	2,958.03	3,288.82

注 1：华特气体的采购均价以“元/公斤”折算为“元/吨”。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未披露液氨的采购价格。

注 2：市场价格为卓创资讯网浙江区域报价的全年按月平均值（按 13% 增值税率折算为不含税价）

采购价格水平方面，2018 年度公司液氨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较为贴近，2019 年后公司在福建省内新增申远新材料等液氨供应商，并以自提方式采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导致 2019-2020 年公司液氨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低于华东区域市场报价。变动趋势方面，公司液氨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连续下滑，与区域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相符。

(2) 电石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市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远气体	/	/	3,168.48
市场价格	3,252.37	3,237.81	3,338.70
发行人	3,092.19	3,197.87	3,326.30

注 1：金宏气体、华特气体、侨源气体未披露电石的采购价格。

注 2：市场价格为中国氯碱网电石每日全国市场价（中间价）的平均值。

采购价格水平方面，公司电石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水平较为贴近。变动趋势方面，公司电石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在 2018-2019 年期间与区域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电石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上半年小幅下降后下半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电石采购量相对较多，因此 2020 年全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3) 甲醇

单位：元/吨

可比公司/市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价格	1,800.87	2,121.68	2,893.50
发行人	1,697.04	2,065.18	2,917.85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甲醇的采购单价数据。

注 2：市场价格为卓创资讯网华东区域报价的全年按月平均值（按 13% 增值税率折算为不含税价）。

采购价格水平方面，金宏气体主要以天然气裂解方式生产氢气，和远气体主要以粗氢进行提纯的方式生产氢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甲醇的采购单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甲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水平较为贴近，且与区域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相符。

.....”

(二) 分析发行人电力采购与发行人产销量的匹配关系，发行人 2018 年电力采购数量增长幅度远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单位产量能源消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分析发行人电力采购与发行人产销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量（万度）	6,450.63	2,907.49	743.97
气体总产量（吨）	169,039.06	113,201.34	55,218.20
单位产量用电量（度/吨）	381.61	256.84	134.73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用电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公司单位产量用电量较低，主要由于金昌久策空分生产耗用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方承担，导致其单位产量用电量较低。2019-2020 年公司单位产量用电量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其空分设备生产的单位产量用电量较大，抬高了公司整体单位产量用电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与空分设备自产气体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空分生产主体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昌久策	空分气体产量（吨）	71,731.63	68,372.10	40,557.28
	用电量（万度）	223.86	213.18	153.82
	单位产量用电量（度/吨）	31.21	31.18	37.93
潮州久策	空分气体产量（吨）	74,404.01	27,818.90	/
	用电量（万度）	5,388.26	1,965.57	/
	单位产量用电量（度/吨）	724.19	706.56	/

注：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上表中 2019 年度潮州久策产量及用电量均仅统计

2019 年 9-12 月数据。

报告期内，金昌久策空分生产的用电成本主要由客户承担，单位产量用电量较低，潮州久策为液态空分设备，单位产量用电量相对较高，其空分气体单位产量用电量均较为稳定。

2、发行人 2018 年电力采购数量增长幅度远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电力采购数量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幅度
用电量（万度）	743.97	342.87	116.9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075.99	16,056.22	49.95%

公司 2018 年电力采购数量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因为：

（1）空分设备生产用电量较高，2017 年金昌久策产量较低，电力成本由客户方承担，其未发生电力采购，导致公司 2017 年总体用电量基数较低，仅为 342.87 万度，2018 年金昌久策用电量随产量提升而增加 153.82 万度，用电量增幅较大，而由于金昌久策管道工业氧及管道工业氮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其收入增长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贡献度较小。

（2）超纯氨生产为公司除空分生产外的主要用电业务之一，2017 年超纯氨生产用电量占公司总用电量比例约 25%，而超纯氨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约 8%。公司配套气体项目一期装置扩建工程于 2017 年底竣工，2018 年超纯氨产销量及收入大幅增加，用电量也相应大幅增长，但由于超纯氨用电量占比显著高于其收入占比，导致公司总体用电量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3、能源消耗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能源类型主要为电和水，各类能源消耗与产量的匹配

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气体总产量（吨）	169,039.06	113,201.34	55,218.20
用电量（万度）	6,450.63	2,907.49	743.97
用水量（吨）	139,812.80	87,454.23	40,032.00
单位产量用电量（度/吨）	381.61	256.84	134.73
单位产量用水量（吨/吨）	0.83	0.77	0.72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用电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公司单位产量用电量较低，主要由于金昌久策空分生产耗用的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方承担，导致其单位产量用电量较低。公司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其空分设备生产的单位产量用电量较大，抬高了公司整体单位产量用电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用水量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其空分气体生产的循环冷却用水量增加，导致 2019-2020 年公司整体单位产量用水量均有所提升。

4、单位产量能源消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量用电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度/吨

单位产量用电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232.52	190.32
华特气体	/	/	51.62
和远气体	/	/	535.17
侨源气体	/	513.55	515.73
公司	381.61	256.84	134.73

注 1：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的单位产量用电量根据其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气体总产量和用电量计算得出，金宏气体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华特气体未披露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注 2：和远气体未披露其气体总产量，且仅披露了空分气体的换算标准，其单位产量用电量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空分气体用电量和换算成重量后的空分气体产量计算得出，其未披露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注 3：侨源气体仅披露空分气体产量和总用电量，氧气与氮气产量以“Nm³”换算为“吨”，换算比例为 800Nm³ 气态氧≈1,000 升液态氧≈1.14 吨液态氧、650 Nm³ 气态氮≈1,000 升液态氮≈0.8082 吨液态氮。其单位产量用电量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总用电量和空分气体产量计算得出，其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一般而言，空分设备生产气体的单位产量用电量较高，其他气体的单位产量用电量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用电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结构的差异，具体如下：（1）华特气体主要为纯化、混配特种气体及充装普通工业气体，其单位产量用电量较低；（2）金宏气体自 2018 年开始空分自产，但其空分自产气体产量占总产量比例较低，与以空分气体生产为主的侨源气体相比，其单位产量用电量较低；（3）侨源气体的空分自产气体占比较高，和远气体能耗计算口径也主要为空分气体，二者单位产量用电量较高；（4）公司产品结构与金宏气体相近，单位产量用电量亦更为接近，均高于华特气体、低于和远气体及侨源气体。由于金昌久策空分设备电力成本主要由客户方承担，故公司 2018 年单位产量用电量较低，2019 年 9 月收购潮州久策后，公司单位产量用电量显著提升。

侨源气体汶川生产基地及都江堰生产基地与潮州久策的主要产品均为液态空分气体，其单位产量用电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度/吨

单位产量用电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侨源气体-汶川生产基地	/	613.45	615.85
侨源气体-都江堰生产基地	/	871.61	965.13
公司-潮州久策	724.19	706.56	/

侨源气体的汶川生产基地系其主要空分生产基地，空分设备生产规模较大，单位产量用电量较低；都江堰生产基地系其备用空分生产基地，空分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单位产量用电量较高。潮州久策空分设备产量介于上述二者之间，单位产量用电量同样介于二者之间，单位产量用电量与设备生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位产量用水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吨

单位产量用水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7.72	7.47
和远气体	/	/	/
侨源气体	/	/	/
华特气体	/	/	1.06
公司	0.83	0.77	0.72

注 1：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的单位产量用水量根据其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气体总产量和用水量计算得出，金宏气体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华特气体未披露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注 2：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均未披露其单位产量用水量。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用水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的差异，具体如下：（1）金宏气体生产其主要产品氢气和二氧化碳的过程中，需要以水作为原料，单位产量用水量较大；（2）华特气体主要为纯化、混配特种气体及充装普通工业气体，单位产品用水量较小；（3）公司用水主要作为乙炔生产的反应原料以及空分设备循环冷却等用途，而高纯氢通过甲醇裂解制备方式生产，无需大量用水，因此公司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单位产量用水量无可比性。

（三）说明宁夏益鹏于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夏益鹏采购的数量、金额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宁夏益鹏于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

宁夏益鹏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要从事电石批发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益鹏采购的原材料为电石，电石为公司生产乙炔的主要原材料。

①向贸易商采购电石产品符合行业特点

我国电石资源主要集中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等地，电石生产商大多位于上述地区。由于电石下游采购方通常分布在全国各地，运输距离较远，

电石生产商一般不提供配送服务。根据下游采购方的采购需求，电石贸易商可为下游采购方提供集中采购和物流运输服务。因此，下游采购方向贸易商采购电石产品符合行业特点。

②宁夏益鹏的股东背景

宁夏益鹏的股东为秦吉鹏、雍紫艳，为夫妻关系，分别持股 60%、40%，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秦吉鹏、雍紫艳长期在电石等产品的运输行业工作，于 2011 年 4 月设立中卫市吉朋物流有限公司，秦吉鹏、雍紫艳出资比例分别为 66.67%、33.33%，开展电石的运输业务；之后于 2018 年 1 月设立宁夏益鹏，业务由电石运输拓展至电石贸易。

③公司向宁夏益鹏采购电石的业务背景

公司通过子公司惠州久策及福清久策生产乙炔，生产地位于广东及福建地区，与国内电石原料主产区距离较远，因此需要向能够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贸易商采购电石。

2018 年以前，公司主要向株洲昆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昆仑”）、兰州和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和宇”）采购电石产品。株洲昆仑成立于 2007 年 3 月，主要从事化工产品批发贸易，公司自 2012 年起与株洲昆仑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采购电石，由于株洲昆仑 2018 年进行业务转型，不再经营电石产品贸易，公司 2018 年以来未向株洲昆仑采购电石产品。兰州和宇成立于 1999 年 1 月，主要从事化工轻工产品批发贸易，公司自 2016 年起与兰州和宇建立合作关系，向其采购电石，由于兰州和宇电石产品供应量减少，不再满足公司电石产品需求，公司 2019 年以来未向兰州和宇采购电石产品。

株洲昆仑与秦吉鹏、雍紫艳控制的中卫市吉朋物流有限公司曾有长期业务合作，株洲昆仑向宁夏中卫当地的电石生产商采购电石，并委托中卫市吉朋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电石运输服务。株洲昆仑业务转型期间，秦吉鹏、雍紫艳于 2018 年 1 月设立了宁夏益鹏，凭借其在宁夏中卫当地对电石生产商的集中采购渠道，从事电石贸易及运输业务。经株洲昆仑介绍，公司自 2018 年起与宁夏益鹏建立

合作关系，向宁夏益鹏采购电石产品。

2017 年，公司向株洲昆仑、兰州和宇采购金额合计为 1,305.33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向宁夏益鹏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8.01 万元、1,455.66 万元和 1,894.88 万元，与公司前期向株洲昆仑、兰州和宇的合计采购金额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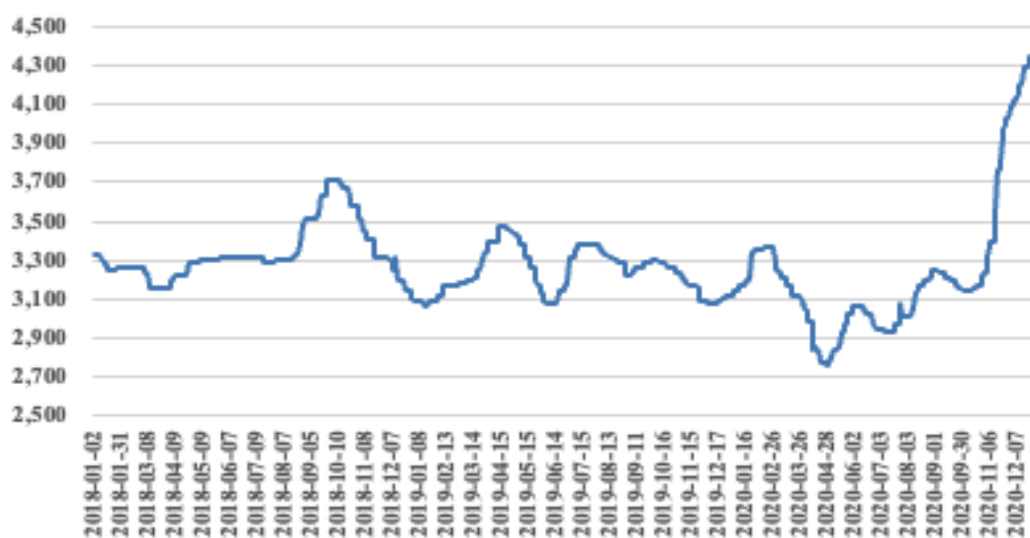
因此，宁夏益鹏于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夏益鹏采购的数量、金额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益鹏采购内容为电石，具体采购数量、金额及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894.88	1,455.66	1,088.01
采购数量（吨）	6,094.41	4,535.15	3,251.93
平均价格（元/吨）	3,109.20	3,209.73	3,345.75

根据中国氯碱网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电石每日全国市场价（中间价）数据显示，我国电石价格大多在 2,700 元/吨至 4,400 元/吨之间波动，2020 年末涨幅较大，具体价格示意图（单位：元/吨）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益鹏采购电石价格与公司同类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向宁夏益鹏采购均价（元/吨）	3,109.20	3,209.73	3,345.75
公司向其他电石供应商采购均价（元/吨）	2,983.24	3,172.44	3,300.36
中国氯碱网全国市场均价（元/吨）	3,252.37	3,237.81	3,338.70

经对比分析，公司向宁夏益鹏采购电石的价格与公司同类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差异较小，且与市场价格波动一致。同时经宁夏益鹏确认，其向公司销售电石的价格与其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电石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益鹏采购电石的价格公允。

（四）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业务负责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用电量明细、用水量明细，并将用电量与用水量与产量进行勾稽，核查用电量和用水量变动的原因；分析能源消耗与产量、主营业务收入等勾稽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变动的原因；

2、取得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开数据，并比对市场价格和发行人采购均价；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提取有关原材料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3、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与宁夏益鹏的合作历史，关于该客户的股东背景等，调取有关宁夏益鹏的走访记录；

4、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查询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了解供应商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双方合作时间、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供应商出具的有关独立性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数量与产量匹配；2018 年电力采购数量增长幅度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能源消耗与产量匹配；单位产量能源消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水平差异主要是区域性价格差异因素导致；

3、宁夏益鹏于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符合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夏益鹏采购电石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8. 关于运输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费分别为 1,145.55 万元、1,515.05 万元、1,613.79 万元和 663.0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00%、40.92%、37.10% 和 31.68%。

（2）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销售合同相关运输费用仍列示于销售费用。

请发行人：

(1) 结合运输方式变动、运输成本差异、产品结构与销量，量化分析并披露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运输费用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

(2) 说明销售合同相关运输费用仍列示于销售费用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结合运输方式变动、运输成本差异、产品结构与销量，量化分析并披露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运输费用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 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

.....

(2)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销量、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0,177.78	27,548.42	24,075.99
销售费用	5,110.99	4,349.75	3,702.64
销量（吨）	219,409.84	213,077.95	168,456.54
其中：公司承运（吨）	99,678.98	100,372.90	81,384.72
销售费用-运输费用	1,855.90	1,613.79	1,515.05
销售费用-运输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6.15%	5.86%	6.29%
销售费用-运输费用/销售费用	36.31%	37.10%	40.92%

注：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销售费用中包含在营业成本中列示的与合

同履行相关的履约运输成本 4,450.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销量稳步增长，每年度发生的运输费用随之同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运费的总体增长幅度略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自 2018 年的 6.29% 降至 2020 年的 6.15%，原因主要系现场制气及客户自提的产品销量增加较多，导致公司承运的销量占比略有降低，同时随着销量增长带来规模效应，公司运力调配在一定程度上得以逐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修理费及保险费等科目中，除了履约运输成本（其中固定支出部分：运输人员薪酬、运输车辆的折旧、包装容器摊销、保险费用等；变动支出部分：油费、路桥费、第三方运费、租赁费、车辆检测修理费用等），还包含与产品运输无关的费用（主要指销售人员薪酬、销售人员车辆的相关支出等）。报告期内履约运输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销售费用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履约运输成本	4,450.35	3,798.13	3,262.75
履约运输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14.75%	13.79%	13.55%
履约运输成本/销售费用	87.07%	87.32%	88.12%

各期履约运输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履约运输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费用的比例较为稳定，与运输费用的变动趋势比较一致。

（3）公司运输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为履约运输成本中的变动支出部分，包括自有车辆产生的路桥费、汽油费、外包的第三方运费、罐箱的租赁费、车辆检测等相关其他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费、路桥费	1,462.49	78.80%	1,442.10	89.36%	1,366.93	90.22%
第三方运费、租赁费	292.87	15.78%	118.56	7.35%	95.96	6.33%
其他费用	100.55	5.42%	53.14	3.29%	52.16	3.44%
合计	1,855.90	100.00%	1,613.79	100.00%	1,515.0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自行运输为主，公司运输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业务量增长导致油费、路桥费等自运费用增加，同时外包第三方运费及罐箱租赁费亦有所增加。

(4) 公司运输方式、产品结构、销量及运输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行运输为主，非自行运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履约运输成本的增减变动趋势主要是受自行运输的运输方式、成本差异所影响。公司的具体产品运输模式主要分为四类：槽车-大宗液体（包括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工业氨）、槽车-超纯氨、槽车-氢气和钢瓶-气体，其中钢瓶-气体包括用钢瓶供应的特种气体和大宗气体。因此，按以上四大类运输方式划分，公司产品销量及单位运输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槽车-大宗液体	运输成本（万元）	1,847.53	-5.07%	1,946.27	7.34%	1,813.13
	销量（吨）	81,747.12	-8.56%	89,397.73	25.73%	71,103.24
	单位运输成本（元/吨）	226.01	3.81%	217.71	-14.62%	255.00
槽车-超纯氮	运输成本（万元）	759.21	39.87%	542.81	5.13%	516.34
	销量（吨）	6,762.03	30.26%	5,191.32	5.35%	4,927.54
	单位运输成本（元/吨）	1,122.75	7.38%	1,045.62	-0.21%	1,047.87
槽车-氢气	运输成本（万元）	591.69	84.11%	321.38	51.91%	211.56
	销量（千立方）	8,990.37	67.24%	5,375.65	46.39%	3,672.09
	单位运输成本（元/立方）	0.66	10.09%	0.60	3.77%	0.58
钢瓶-气体	运输成本（万元）	1,251.93	26.75%	987.71	36.85%	721.73
	销量（万瓶）	239.32	101.91%	118.53	21.99%	97.16
	单位运输成本（元/瓶）	5.23	-37.22%	8.33	12.18%	7.43

报告期内，公司以槽车运输的大宗液体产品种类较多，总体运输销量规模较大，相应的客户数量及运输次数较多，公司槽车-大宗液体产品单位运输成本主要随着产品销量的变动而有所波动。2018-2019 年单位运输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销量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公司运力调配在一定程度上得以逐步优化，运输成本增幅小于销量增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槽车-超纯氮产品单位运输成本总体较为平稳，单位运输成本变动主要系受客户运输距离、人力成本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槽车-氢气产品单位运输成本略有增加，主要由于 2019 年及 2020 年，随着高纯氢销量的增加，公司新增了较多氢气槽车，导致单位运输成本略有上升。

瓶装供气通常针对用气规模较小的客户，以零散供应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以货车运输的瓶装气体种类较多，且单一业务量较小，相应的客户数量及运输次数较多，公司钢瓶-气体产品单位运输成本主要随着产品销量及具体客户需求的变动而有所波动。2018-2019 年，公司瓶装供气销量总体波动不大，具体客户需求及运单差别导致公司钢瓶-气体产品单位运输成本小幅上升。2020 年公司瓶装供气销量规模显著提升，规模效应使得公司运力调配在一定程度上得以优化，运输成本增幅小于销量增幅，导致公司 2020 年单位运输成本较 2019 年明显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履约运输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公司承运的产品销量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单位运输成本变动情况合理。

.....”

（二）说明销售合同相关运输费用仍列示于销售费用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物流运输费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

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物流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 2020 年 1-6 月会计科目与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可比性，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经过审慎研究，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申报文件已将销售费用中的履约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调整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运送模式、运费承担方式，实地查看公司各类运输车辆及其运行情况；

2、获取公司运费明细表，检查发行人运输费的会计凭证及对应原始单据，是否与账项记录内容一致；

3、核实产品运费及与产品销售无关的费用分类是否准确，发生的费用是否真实；

4、获取公司采购及销售明细，并检查原始单据，核实采购及销售产品的分类是否准确，发生的费用是否真实；

5、对比运输费用及销售金额分析变动趋势配比情况；

6、分地区及分产品分析单位运费变动及配比；

7、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销售合同相关运输费用会计处理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输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发行人运输费用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 2020 年销售合同相关运输费用列示于主营业务成本，相关整改已落实，符合新收入准

则的要求。

10.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15.10 万元、8,816.17 万元、10,652.95 万元和 10,978.9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3%、35.44%、37.96%和 40.03%。

（2）发行人未披露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报告期内终止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情况。

（3）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为单体客户口径，收入前五大客户为同一集团合并披露口径，两者信息披露口径不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信用期政策及其变化情况、结算周期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

（2）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账龄法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逾期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坏账计提比例及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4）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5）披露报告期内终止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金额及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被追索的情况。

（6）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类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并分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7）按照同一集团合并披露口径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信用期政策及其变化情况、结算周期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主要客户的收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主要包括月结 60 天、90 天或 120 天，信用期政策在报告期内无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呈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16.17 万元、10,652.95 万元和 10,115.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4%、37.96%和 31.38%。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无显著变更，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

（二）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账龄法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1、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及同行业对比”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8.18	7.70	7.30
华特气体	/	4.37	4.45
和远气体	/	7.89	7.08
侨源气体	/	9.10	8.39
平均值	8.18	7.26	6.81
公司	3.81	3.60	4.0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算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的占比较高，因此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5.94	4.99	4.79
华特气体	/	3.84	3.97
和远气体	/	6.11	5.81
侨源气体	/	5.66	5.73
平均值	5.94	5.15	5.08
公司	3.14	3.42	3.8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期初期末平均数+应收票据账面净额期初期末平均数）；计算所需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结构、业务所处地区等不同，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1）同行业可比业务特征差异

金宏气体主要经营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清洁煤气等，其中特种气体包括超高纯气体、氢气、超纯氨、氦气等，大宗气体包括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客户主要为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

华特气体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为主，主要包括碳氢化合物、氢气、食品级氧

化亚氮、高纯六氟乙烷、硅烷等，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等领域的企业，包括中芯国际、华润微电子集团等。

和远气体主要产品为空分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普通工业气体及LNG 清洁能源，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玻璃、能源、家电等领域客户，且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北区域。

侨源气体主要经营高纯度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覆盖高纯氧气、高纯氮气、高纯氩气、医用氧气、工业氧气、二氧化碳、氢气、各类电子气和混合气等多种气体，客户范围覆盖冶金、化工、军工、医疗、食品等传统行业以及新能源、半导体、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2）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特气体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低于金宏气体、和远气体及侨源气体。与华特气体类似，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电子半导体等行业中信誉好、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对于规模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来源于下游 LED、集成电路、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领域的大型企业客户收入占比较大，平均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

2、披露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66.03	83.69%	8,936.16	83.89%	6,456.15	73.23%
1 至 2 年	137.75	1.36%	211.00	1.98%	672.38	7.63%
2 至 3 年	31.87	0.32%	38.24	0.36%	199.36	2.26%
3 至 5 年	27.19	0.27%	923.81	8.67%	1,487.93	16.88%
5 年以上	1,452.51	14.36%	543.74	5.10%	0.34	0.00%
合计	10,115.34	100.00%	10,652.95	100.00%	8,816.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3.23%、83.89%和 83.69%，1 年以上账龄比例较高主要系对丰盛环保单项计提坏账影响，详见后文“3）应收账款坏账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针对电子半导体等行业中信誉好、规模较大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规模相对较小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

②公司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金宏气体	华特气体	和远气体	侨源气体
1 年以内	94.24%	98.43%	90.78%	98.61%	97.00%
1 至 2 年	4.30%	1.09%	4.32%	0.94%	2.34%
2 至 3 年	1.07%	0.25%	1.64%	0.22%	0.57%
3 至 5 年	0.34%	0.22%	1.44%	0.15%	0.09%
5 年以上	0.05%	0.01%	1.82%	0.08%	-

注：1、公司账龄结构比例取 2018 至 2020 年末账龄比例平均值；

2、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金宏气体外）账龄结构比例取 2018 至 2019 年末账龄比例平均值；

可比公司金宏气体账龄结构比例取 2018 至 2020 年末账龄比例平均值；

3、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比例数据均为剔除单项计提影响后的应收账款账龄比例。

报告期内，剔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因素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基本一致。

.....”

3、账龄法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3) 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归类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466.03	423.30	5%	8,936.16	446.81	5%	6,456.15	322.81	5%
1 至 2 年	137.75	13.77	10%	211.00	21.10	10%	662.21	66.22	10%
2 至 3 年	31.87	9.56	30%	38.24	11.47	30%	177.17	53.15	30%
3 至 5 年	27.19	13.59	50%	13.38	6.69	50%	40.86	20.43	50%
5 年以上	5.44	5.44	100%	7.11	7.11	100%	0.34	0.34	100%
合计	8,668.27	465.67	5.37%	9,205.88	493.17	5.36%	7,336.73	462.95	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归类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8.00%、97.07%和 97.67%，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针对电子半导体等行业中信誉好、规模较大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规模相对较小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

.....”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逾期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坏账计提比例及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账龄分布，逾期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7)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①应收账款逾期金额、逾期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广泛，销售区域遍布国内，针对不同的下游客户，公司相应的结算方式也略有不同，但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考虑公司接受银行承兑汇票），主要集中在3-4个月左右；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付款的，公司会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客户协商沟通回款，可适当延长付款期限，公司将超过6个月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部分（6个月以内）：						
3个月以内	6,623.93	65.48%	6,682.97	62.74%	5,372.63	60.94%
3-6个月	1,196.23	11.83%	1,333.64	12.52%	652.79	7.40%
逾期部分（6个月以上）：						
6-12个月	645.87	6.39%	919.55	8.63%	430.73	4.89%
1年以内逾期部分小计	645.87	6.39%	919.55	8.63%	430.73	4.89%
1-2年	137.75	1.36%	211.00	1.98%	672.38	7.63%
2-3年	31.87	0.32%	38.24	0.36%	199.36	2.26%
3-5年	27.19	0.27%	923.81	8.67%	1,487.93	16.88%
5年以上	1,452.51	14.36%	543.74	5.10%	0.34	0.00%
1年以上逾期部分小计	1,649.31	16.31%	1,716.79	16.12%	2,360.01	26.77%
逾期合计	2,295.18	22.69%	2,636.34	24.75%	2,790.74	31.65%
应收账款总计	10,115.34	100.00%	10,652.95	100.00%	8,816.17	100.00%

②逾期主要客户及逾期原因、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逾期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主要客户金额合计	占总逾期金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丰盛环保	1,447.07	1,968.68	85.77%	未回款	-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1.61			未回款	-
2019年12月31日	丰盛环保	1,447.07	2,199.22	83.42%	未回款	-
	金泥化工	123.44			123.44	100.00%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8.86			508.86	100.00%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119.85			119.85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丰盛环保	1,447.07	2,428.37	87.02%	未回款	-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3.73			653.73	100.00%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14.46			214.46	100.00%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56.49			56.49	100.00%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62			56.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逾期状况的主要原因有：A、部分客户为长期合作的大型集团企业，结算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延迟付款；B、部分客户受行业经济状况影响，其内部资金运转原因导致一定金额的逾期；C、个别客户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货款。

.....”

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扣除单项计 提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 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668.27	5,512.08	3,156.19	36.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205.88	9,060.26	145.62	1.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36.73	7,304.60	32.13	0.44%

.....”

3、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涉及的客户名称、应收账款金额、坏账计提比例及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3) 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归类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

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丰盛环保	1,447.07	1,447.07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丰盛环保	1,447.07	1,447.07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丰盛环保	1,447.07	1,447.07	100.00%

由于金昌久策客户丰盛环保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金昌久策货款和滞纳金，公司已将相应金额 1,447.07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 月，金昌久策向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合同纠纷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合同纠纷案件”。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海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2.36	32.21	99.53%

2018 年，由于公司客户东莞市海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对该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公司收回部分款项并核销。

.....”

4、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6）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华特气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和远气体	3.00%	8.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金宏气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侨源气体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4.50%	9.50%	27.50%	45.00%	72.5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

8) 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账龄结构相近，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经营异常客户、存在诉讼事项的客户等进行单项减值准备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

（四）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020年1-6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1、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8.18	7.70	7.30
华特气体	/	4.37	4.45
和远气体	/	7.89	7.08
侨源气体	/	9.10	8.39
平均值	8.18	7.26	6.81
公司	3.81	3.60	4.0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算方式上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同行业可比公

公司以票据方式结算的占比较高，因此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5.94	4.99	4.79
华特气体	/	3.84	3.97
和远气体	/	6.11	5.81
侨源气体	/	5.66	5.73
平均值	5.94	5.15	5.08
公司	3.14	3.42	3.8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期初期末平均数+应收票据账面净额期初期末平均数）；计算所需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公司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结构、业务所处地区等不同，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1）同行业可比业务特征差异

金宏气体主要经营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清洁煤气等，其中特种气体包括超高纯气体、氢气、超纯氨、氦气等，大宗气体包括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客户主要为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

华特气体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为主，主要包括碳氢化合物、氢气、食品级氧化亚氮、高纯六氟乙烷、硅烷等，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等领域的企业，包括中芯国际、华润微电子集团等。

和远气体主要产品为空分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普通工业气体及LNG 清洁能源，下游客户主要为化工、玻璃、能源、家电等领域客户，且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北区域。

侨源气体主要经营高纯度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覆盖高纯氧气、高纯氮气、高纯氩气、医用氧气、工业氧气、二氧化碳、氢气、各类电子气和混合气等多种气体，客户范围覆盖冶金、化工、军工、医疗、食品等传统行业以及新能源、半导体、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华特气体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低于金宏气体、和远气体及侨源气体。与华特气体类似，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电子半导体等行业中信誉好、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对于规模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 2-3 个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来源于下游 LED、集成电路、光伏等电子半导体领域的大型企业客户收入占比较大，平均信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分别为 3.10（年化）及 2.87（年化），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部分客户的经营与回款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其付款有所延迟，公司应收账款相应有所增加。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积极加强款项催收，总体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分别回升至 3.81 及 3.14。

（五）披露报告期内终止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金额及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被追索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3) 终止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终止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且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4,105.27	2,528.05	1,220.24
已贴现未到期且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174.25	639.08	1,010.78
合计	5,279.52	3,167.13	2,231.02
期后兑付金额	3,466.40	3,167.13	2,231.02

注：期后兑付金额统计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票据退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亦未发生应收票据被后手单位追索的情形。由于公司大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日为出票日后 6 个月，故 2020 年末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期后尚未完全到期兑付。

.....”

（六）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类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并分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系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票据到期后均已兑付，未发生票据退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亦未发生应收票据被后手单位追索的情形，坏账风险较小，预期无信用减值损失风险，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与其可兑付的票面金额一致，因而未计提应收票据相关信用减值损失。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就相关减值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金宏气体	华特气体	和远气体	侨源气体
银行承兑汇票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有计提	有计提	未计提	有计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减值。

.....”

（七）按照同一集团合并披露口径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之“4）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丰盛环保	1,447.07	14.31%	1,447.07
	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125.67	11.13%	56.28
	3	三安光电集团	953.36	9.42%	47.67
	4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531.98	5.26%	26.60
	5	乾照光电集团	471.55	4.65%	23.58
	合计		4,529.64	44.7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丰盛环保	1,683.84	15.81%	1,458.91
	2	三安光电集团	1,596.25	14.98%	79.81
	3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082.98	10.17%	55.47
	4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854.80	8.02%	42.74
	5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 司	300.19	2.82%	19.28
	合计		5,518.06	51.8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丰盛环保	1,495.07	16.96%	1,449.47
	2	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5.11	12.31%	108.68
	3	三安光电集团	655.12	7.43%	32.76
	4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544.68	6.18%	30.47
	5	惠州研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333.57	3.78%	22.60
	合计		4,113.56	46.66%	

注：以上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均按照同一集团合并口径披露。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信用政策制度及对主要客户信用期的审核记录、销售合同；核查主要客户的实际收款情况，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 2、核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财务指标，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与营业收入是否配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周转天数；
- 3、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的对比情况；
- 4、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复核账龄划分是否正确，并按照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是否充分；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账，对各期末应收票据执行了监盘程序，查看应收票据原件，编制应收票据盘点表；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应收票据备查簿，与应收票据明细账核对一致；根据应收票据备查簿登记的出票银行，核查公司是否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可以终止与不可终止两种情形，会计核算是否正确；
- 7、对发行人应收票据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客户回函情况与发行人明细账是

否相符；

8、检查发行人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托收解付的银行进账单，核查应收票据期后是否均已兑付；

9、了解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10、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115.34	10,652.95	8,816.17
发函金额	8,922.22	9,191.14	7,918.11
发函占余额比例	88.20%	86.28%	89.81%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	8,180.87	8,878.48	7,488.20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1.69%	96.60%	94.57%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占余额比例	80.88%	83.34%	84.94%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确认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不存在被追索的情况，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11.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周转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870.04 万元、911.69 万元、1,112.41 万元、1,228.29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周转材料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1.65 万元、200.72 万元和 115.88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24、9.25、8.99、3.43。同行业

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为 12.25、11.78、10.73、5.97。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周转材料金额和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之相关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合同条款、存货的所有权归属及保管义务，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2）结合存货库龄、生产销售周期等因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原材料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计提是否充分。

（3）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监盘方式、监盘金额及占比、对存货标签与内容物是否一致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比例。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周转材料金额和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之相关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合同条款、存货的所有权归属及保管义务，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之“3）周转材料”补充披露如下：

“.....

①报告期内周转材料金额和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周转材料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周转材料期末余额	1,352.35	1,112.41	911.69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2,531.95	1,958.01	1,637.58
周转材料占比	53.41%	56.81%	55.67%
增长金额	239.94	200.72	41.65
增长比例	21.57%	22.02%	4.7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对钢瓶需求增加，导致期末周转材料余额逐年增加。各年末周转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为稳定。

②与之相关的主要业务模式

与周转材料相关的主要业务模式为瓶装供气，瓶装供气模式指公司在客户有用气需求时，将瓶装气送至客户处。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单独气瓶、低温绝热瓶或不同容积的气瓶汇流排供气、集装格供气。

③主要产品类型

瓶装供气的主要产品类型 of 乙炔、三氯化硼和工业氨等。

④主要合同条款

周转材料涉及的主要合同条款为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具体情况包括：A、公司自备包装物，包装物公司自行回收。钢瓶、瓶帽和胶圈丢失或损坏的由需方赔偿；B、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要求，并满足运输距

离、防震、防潮、防锈、防破损及装卸要求，包装物由公司免费提供，不回收。

⑤存货的所有权归属及保管义务

根据周转材料涉及的主要合同条款，其所有权归属区分为：A、周转材料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保管义务由客户承担；B、周转材料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不承担后续保管义务。

⑥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对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公司对周转材料的会计处理方式为五五摊销法，其领用包装物或出租、出借包装物时先摊销其成本的一半，在报废时再摊销其成本的另一半，即包装物分两次各按 50% 进行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周转材料，是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如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对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故公司对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五摊销法适用于价值较大管理上有较高要求的低值易耗品减少的核算。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以使用年限长、价值较高的钢瓶为主，故公司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与其实际经营需求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对周转材料同样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

(二) 结合存货库龄、生产销售周期等因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原材料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

6) 结合存货库龄、生产销售周期等因素，分析与可比公司在原材料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①不同存货项目的库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库龄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工程施工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576.68	380.26	333.55	32.99	1,323.48	52.27%
1-2 年	56.42	7.63	246.91	10.19	321.15	12.68%
2-3 年	26.66	1.94	57.93	-	86.53	3.42%
3 年以上	80.77	6.07	713.96	-	800.80	31.63%
合计	740.52	395.91	1,352.35	43.17	2,531.95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库龄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工程施工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302.84	335.10	253.80	42.61	934.35	47.72%
1-2 年	42.72	4.38	67.71	-	114.81	5.86%
2-3 年	35.63	5.27	103.13	-	144.03	7.36%
3 年以上	74.01	3.05	687.77	-	764.83	39.06%
合计	455.20	347.80	1,112.41	42.61	1,958.01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库龄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工程施工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189.31	347.10	69.45	0.34	606.20	37.02%
1-2 年	73.12	11.55	105.46	2.58	192.71	11.77%
2-3 年	29.25	2.33	160.46	-	192.04	11.73%
3 年以上	69.25	1.06	576.32	-	646.63	39.49%
合计	360.93	362.04	911.69	2.92	1,637.5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和 3 年以上，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中的备品备件与周转材料。周转材料主要为钢瓶，公司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钢瓶使用年限较长，故存在库龄较长的周转材料。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库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金宏气体	1 年以内	92.41%	92.24%	92.33%
	1-2 年	2.97%	2.87%	2.92%
	2-3 年	1.79%	2.48%	2.14%
	3 年以上	2.83%	2.41%	2.62%
华特气体	1 年以内	/	88.18%	88.18%
	1-2 年	/	5.45%	5.45%
	2-3 年	/	3.56%	3.56%
	3 年以上	/	2.81%	2.81%

公司	1 年以内	47.72%	37.02%	42.37%
	1-2 年	5.86%	11.77%	8.82%
	2-3 年	7.36%	11.73%	9.55%
	3 年以上	39.06%	39.49%	39.28%
公司（剔除周转材料）	1 年以内	80.48%	73.94%	77.21%
	1-2 年	5.57%	12.02%	8.80%
	2-3 年	4.84%	4.35%	4.60%
	3 年以上	9.11%	9.69%	9.4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未披露存货库龄结构数据，金宏气体与华特气体未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结构数据，华特气体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结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金宏气体与华特气体对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公司对周转材料中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故周转材料中存在库龄较长的钢瓶等包装物。按剔除周转材料后的公司库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②生产销售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2	8.99	9.25
存货周转天数（天）	43.27	40.04	38.92
存货周转率（剔除周转材料）（次/年）	18.45	20.54	21.40
存货周转天数（剔除周转材料）（天）	19.52	17.52	16.82

注：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上表 2020 年存货周转率的计算过程中，营业成本中未包含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履约运输成本 4,450.35 万元。

剔除周转材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40、20.54 和 18.45，存货周转周期在 1 个月内。各类存货中，空分设备生产产品，如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等大宗工业气体不易存储和运输，且以空分设备直接生产、大批量供应下游客户，周转速度快，生产销售周期短。部分特种气体的生产工序相对复杂，生产销售周期相比空分气体略长。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并根据存货的类别和状况进行分析，如发现减值迹象，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状态良好，计提跌价准备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宏气体	跌价准备余额	-	-	-
	存货期末余额	5,311.21	7,976.86	5,313.47
	占比	-	-	-
华特气体	跌价准备余额	/	62.73	59.81
	存货期末余额	/	11,728.89	9,485.94
	占比	/	0.53%	0.63%
和远气体	跌价准备余额	/	9.15	16.50
	存货期末余额	/	2,138.80	2,026.23
	占比	/	0.43%	0.81%

侨源气体	跌价准备余额	/	103.19	88.12
	存货期末余额	/	2,562.26	1,997.11
	占比	/	4.03%	4.41%
公司	跌价准备余额	-	1.34	1.47
	存货期末余额	2,531.95	1,958.01	1,637.58
	占比	-	0.07%	0.09%

注：除金宏气体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其中：金宏气体各年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华特气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公司，原因系其存货结构中不存在周转材料，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按剔除周转材料后存货金额计算，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华特气体，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原因系和远气体与侨源气体存货结构中以周转材料为主，且其周转材料各期末余额均明显高于公司周转材料期末余额。根据和远气体披露，其对拟报废的钢瓶计提跌价准备，而公司各期末均无拟报废的包装物，剔除周转材料后，和远气体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披露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发行人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情况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

7) 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退换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差异情况

A、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数量与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数量（吨）	1.04	1.02	1.58
退换货金额（万元）	0.51	0.96	1.22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数量及金额较低，公司根据退换货政策，对退换商品积极与客户沟通退换货原因，符合退换货条件的，及时办理退换货手续。

B、退换货政策

公司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需按国家、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提供气体产品，若产品不符合合同产品规格或质量要求，客户有权退换货，且经确认产品问题为公司原因造成的，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宏气体、华特气体、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均未披露其退换货数据，无法进行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	退换货政策
金宏气体	对于气体产品销售，公司一般在合同里约定公司需按国家、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提供气体产品，若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客户有权退换货，并承担由此给客户带来的损失。
华特气体	气体类产品公司一般在合同里约定公司需按国家、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提供气体产品，若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客户有权退换货，并承担

	由此给客户带来的损失。
和远气体	物流发货后，不合格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
侨源气体	未披露
公司	公司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需按国家、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提供气体产品，若产品不符合合同产品规格或质量要求，客户有权退换货，且经确认产品问题为公司原因造成的，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的退换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

（四）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宏气体	/	8.98	12.24
华特气体	/	5.17	6.03
和远气体	/	18.03	17.05
侨源气体	/	14.45	17.11
平均值	/	11.66	13.11
公司	8.32	8.99	9.25
公司（剔除周转材料）	18.45	20.54	21.40

注：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上表 2020 年存货周转率的计算过程中，营业成本中未包含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履约运输成本 4,450.35 万元；金宏气体未披露同口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金宏

气体存货周转率接近，高于华特气体，低于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公司对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周转材料各期末余额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对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和远气体和侨源气体对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按剔除周转材料后存货期末余额计算存货周转率，则高于对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的金宏气体和华特气体。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原因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工程施工期末余额为 446.54 万元，较上年末工程施工期末余额 42.61 万元上升 403.93 万元，上升原因主要是公司为福顺微电子建设制氮设备装置，形成工程施工余额 429.17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工。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8.32，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各报告期末周转材料的主要构成，分析其金额与占比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周转材料相关的主要业务模式，并获取瓶装供气模式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与周转材料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分析其权属及保管业务；获取并分析收入台账中瓶装供气的主要产品类别；

2、获取并分析存货库龄，结合企业准则的规定、产品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资料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已合理计提跌价准备；

3、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退换货的情况及退换货数据。获取发行人销售环节内控制度与退换货相关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有差异；

4、核查并分析发行人各类存货周转周期与生产销售周期是否匹配，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分析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波动原因，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5、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

师在了解和实施内控测试的基础上，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各类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

申报会计师根据存货性质、结存余额等因素，采取恰当的抽样方法获取存货监盘样本。同时，针对存放在客户处的包装物，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方式确认其期末余额。

考虑到公司气体类存货的特殊性和专业性，为获取更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申报会计师聘请了福建省石化设计院行业专家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气体类存货的监盘工作进行协助。行业专家协助工作情况主要包括：（1）对公司存货管理情况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行业要求进行现场查看和评估；（2）对用于盘点的水分仪、气象色谱仪等专业检测仪器进行查看，核实是否已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校准，是否满足检测要求；（3）对气体储存条件和样本选取办法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存货的监盘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金额（A）	1,442.82	1,571.09	1,095.29
申报会计师周转材料 函证确认金额（B）	444.95	304.15	226.50
监盘与申报会计师函 证合计确认金额 （C=A+B）	1,887.77	1,875.24	1,321.79
存货期末账面余额（D）	2,531.95	2,576.71	1,958.01
监盘与申报会计师函 证合计确认比例 （E=C/D）	74.56%	72.78%	67.51%

申报会计师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在行业专家的指导下，采用合理的抽样方法，对部分气体存货抽样，并通过水分仪和气相色谱仪等多种方式进行专业核验，核查其存货标签与内容物是否一致。2020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抽取了期末结

存库存商品中的 2 种普气，11 种特气，核查金额占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比例为 40.49%；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抽取了期末结存库存商品中的 5 种普气，13 种特气，核查金额占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比例为 56.31%。经检测，抽查的存货标签名称、纯度等信息与内容物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周转材料金额和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已按照要求披露与周转材料相关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类型、主要合同条款、存货的所有权归属及保管义务，且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周转材料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发行人对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周期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情况及原因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正常，已建立健全退换货的相关内控制度，退换货政策得到有效执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合理；

5、发行人存货管理内控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实际盘点结果及审计人员监盘结果与账面相符。经抽查，存货标签与内容物一致。

12. 关于仓储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仓储能力及物流运输能力要求较高。

请发行人：

（1）披露与仓储物流相关资产的具体类别、内容、价值、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定量分析仓储相关资产账面原值、物流费用，仓储容量或物流运量与发行人销售、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3) 说明公司对仓储物流资产的内部控制主要流程、关键点、执行效果，各期末在客户处的仓储物流资产数量及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披露与仓储物流相关资产的具体类别、内容、价值、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4、仓储物流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仓储物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会计科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库	固定资产	807.53	125.34		682.19
生产车间	固定资产	2,986.64	273.43		2,713.21
储罐	固定资产	7,192.58	3,541.72		3,650.86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	1,851.83	962.71		889.13
仓库	长期待摊费用	47.41	26.47		20.94
生产车间	长期待摊费用	233.87	130.57		103.29

报告期内，公司将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仓库、生产车间及购进的运输设备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将存放于厂区内自用，及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存放于客户处但所有权属于公司的储罐等容器作为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产及生产车间系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长期资产，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相应的成本支出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且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将前述资产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仓储物流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定量分析仓储相关资产账面原值、物流费用，仓储容量或物流运量与发行人销售、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建或租用的仓储相关资产的面积及容量情况如下：

核算主体	仓储相关资产	自建/租用	面积（平方米）	容量（吨）
久策气体	甲类仓库	自建	611.04	48.73
久策气体	毒性气体仓库	自建	60.00	1.20
久策气体	氨净化车间	自建	1,079.74	8.10
久策气体	辅助用房	自建	402.00	1.00
久策气体	气瓶充装车间	自建	1,204.84	2.14
久策气体	气瓶充装车间（二）	自建	551.29	39.04
久策气体	超纯氨净化车间	自建	53.20	30.00
久策气体	电子气车间	自建	367.64	6.67
久策气体	三氯化硼净化车间	自建	550.80	3.84
久策气体	储罐	自建/租用	—	1,487.42
福清久策	电石库	自建	394.15	346.00
福清久策	丙酮库	自建	96.89	20.00
福清久策	乙炔车间	自建	840.84	8.00
福清久策	氢气车间	自建	704.70	3.24

福清久策	储罐	自建/租用	—	166.57
惠州久策	电石库	自建	648.00	120.00
惠州久策	氧气车间	自建	576.00	30.00
惠州久策	乙炔车间	自建	648.00	11.20
惠州久策	储罐	自建	—	1,316.39
潮州久策	储罐	自建	—	3,078.15
金昌久策	储罐	自建	—	342.85
合计				7,070.53

2、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和物流运量情况如下：

运输设备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槽车-大宗液体	平均数量（辆）	17	15	13
	每天运载量（吨/天）	451.25	393.56	342.45
	运载能力（吨）	216,600.40	188,907.75	164,377.20
槽车-超纯氮	平均数量（辆）	57	44	27
	每天运载量（吨/天）	627.00	484.00	297.00
	运载能力（吨）	11,286.00	8,712.00	5,346.00
槽车-氢气	平均数量（辆）	31	19	15
	每天运载量（吨/天）	12.62	7.66	5.88
	运载能力（吨）	757.29	459.72	352.50
货车	平均数量（辆）	16	14	13
	每天运载量（吨/天）	27.99	25.36	23.33
	运载能力（吨）	12,596.00	11,411.40	10,498.50
总运载能力（吨）		241,239.69	209,490.87	180,574.20

注：每辆大宗液体槽车平均每天周转 1.6 次，计算运载能力时乘以系数 1.6；

每辆超纯氨槽车平均半个月左右周转 1 次，因此计算运载能力时乘以系数 0.06；每辆氢气槽车平均五天周转 1 次，计算运载能力时乘以系数 0.2；每辆货车平均每天周转 1.5 次，计算运载能力时乘以系数 1.5；运载能力按每年 300 天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的运力较为充足，一般能及时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运输车辆逐年增加，自有车辆的运力较为充足，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运输需求。一般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槽车进行运输，当部分客户对运载货物有特殊要求时，会少量安排第三方运输公司配送。

3、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容量、物流运量与气体总产量、总销量和总采购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度气体总产量（吨）	169,039.06	113,201.34	55,218.20
平均每天气体总产量（吨）	469.55	314.45	153.38
仓储相关资产容量（吨）	7,070.53	6,693.26	3,628.27
气体总销量（吨）	219,409.84	213,077.95	168,456.54
其中：自提、管道运输	119,730.86	112,705.06	87,071.82
公司承运气体总销量（吨）（A）	99,678.98	100,372.90	81,384.72
液体、气体总采购量（吨）	52,380.89	86,644.89	84,931.08
其中：公司承运（B）	49,316.04	54,566.42	35,026.94
运载能力（吨）（C）	241,239.69	209,490.87	180,574.20
公司承运气体总销量+公司承运液体、气体总采购量（D=A+B）	148,995.02	154,939.32	116,411.66
占比（=D/C）	61.76%	73.96%	64.47%

报告期内，公司每天气体平均产量分别为 153.38 吨、314.45 吨和 469.55

吨，公司仓储相关资产的容量完全能满足生产产品的存放。

报告期内，公司承运气体总销量和公司承运液体、气体总采购量之和占公司运载能力的比例分别为 64.47%、73.96%和 61.76%，公司自有车辆的运载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运输需求。

（三）说明公司对仓储物流资产的内部控制主要流程、关键点、执行效果，各期末在客户处的仓储物流资产数量及金额。

1、说明公司对仓储物流资产的内部控制主要流程、关键点、执行效果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储物流资产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为了保证仓储物流资产周转过程的安全高效，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物流运输设备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仓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流车辆管理制度》等。

仓储物流资产的内部控制主要流程：

请购部门提交采购需求，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资产运抵后由仓库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在调试完成后验收。公司对仓储物流资产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并根据日常维保计划对仓储物流资产年检、不定期巡检。仓储物流资产进出厂区、处置等需审批、登记。资产管理部门定期组织对仓储物流资产进行盘点，对于存放于客户处的仓储物流资产，通过实地检查、函证、查看远程监控等方式进行盘点。

（2）公司对仓储物流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执行仓储物流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资产采购、日常管理、处置或报废等环节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执行，其中采购关键控制点为采购申请及比价，日常管理关键控制点为资产盘点，处置或报废关键控制点为申请及审批。经执行，公司与仓储物流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对仓储物流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各期末在客户处的仓储物流资产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客户处的仓储物流资产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储罐	个	72	645.86	66	626.86	66	754.71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对于关键的生产设备，通过查阅相关固定资产生产记录，实地观察固定资产运行情况，确认固定资产的可使用性，检查是否存在闲置；

3、对发行人各期末在客户处的仓储物流资产执行了函证程序，核实客户处资产情况与发行人记录是否相符，实地查看客户处的仓储物流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资产状况，确保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监盘与函证确认金额 480.42 万元，占客户处的仓储物流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 74.38%。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仓储物流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发行人仓储相关资产账面原值、物流费用，仓储容量或物流运量与发行人销售、采购规模相匹配，未见异常波动；
- 3、发行人对仓储物流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经实地查看、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在客户处的仓储物流资产真实存在。

13.关于非流动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14,902.31 万元、15,112.41 万元、21,080.49 万元、22,866.20 万元；运输设备账面原值分别为 2,444.34 万元、2,335.40 万元、2,647.40 万元、2,889.21 万元；房屋建筑账面原值分别为 4,723.35 万元、4,738.99 万元、5,378.63 万元、6,851.75 万元。

（2）发行人经营出租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273.89 万元、1,073.45 万元、938.26 万元、1,095.03 万元。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6%、0.93%、4.25%和 2.35%。

请发行人：

（1）说明出租固定资产的管理方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说明固定资产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

（3）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购置设备数量、金额、对产能的影响，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说明出租固定资产的管理方式，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为确保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由资产管理部门统筹资产管理工作，销售部门负责出租固定资产的具体管理。

公司将储罐、制氮机等固定资产租赁给客户使用，以配合公司气体产品的销售。销售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租赁合同的审批和签订，移交固定资产至承租人时取

得双方确认的设备交接单，并设立台账。固定资产变动信息同步传递至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期间，公司进行不定期检查、维修及年检。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对出租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由财务部门监盘。出租固定资产收回时，销售部门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资产状况进行评估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出租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固定资产盘点的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以保证各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账实相符。资产管理部门统筹固定资产盘点工作，资产使用部门配合盘点工作，财务部门进行监盘。

公司对存放于公司内部的固定资产实施全面盘点；对存放在客户处的固定资产，通过现场检查和函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盘点，同时，公司通过查看远程监控对存放于客户处固定资产的状态进行检查。盘点工作完成后，由资产管理部门形成盘点工作报告，经审核后，由财务部门对盘盈盘亏事项进行账务处理。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盘点金额11,218.04万元，占固定资产余额比例为89.14%。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购置设备数量、金额、对产能的影响，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的建设周期、购置设备情况、购置设备金额、对产能的影响、转固时点和依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清单	预算数	项目 开始 年份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	转固 金额	建设周期	购置设备 情况	购置设备 金额	对产能的影响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福清久策-耀隆化工至久策气体管道项目	150.00	2016 年	145.35	145.35	18 个月	耀隆管道 1 套(含增补项目)	145.35	增加氢气和 CO 的后备来源	2017 年 12 月主体管道项目转固, 2018 年 2 月增补部分转固	验收合格, 可使用
福清久策-耀隆化工至久策气体管道项目增补	15.00	2018 年	14.72	14.72	2 个月		14.72			
将乐久策-气体建设项目一期	13,000.00	2020 年	1,574.92	-	建设中 预计 18 个月	液体空分装置一套	388.00	预估投产后新增空分产能 7.4 万吨/年	未转固	/
福清久策-二期-特气项目	10,095.45	2020 年	264.50	-	建设中 预计 24 个月	/	/	预估新增电子级特气产能 1,160 吨/年	未转固	/
福清久策-二期-氢气纯化与充装项目	4,922.54	2020 年	300.32	-	建设中 预计 24 个月	/	/	预估新增氢气纯化能力 2,000 吨/年	未转固	/
潮州久策-年产 8 万吨液氮扩建项目	3,300.00	2020 年	2,466.52	-	建设中 预计 15 个月	压缩机、膨胀机、液氮贮槽、冷水机组等	2,034.35	预估新增液氮产能 8 万吨	未转固	/
久策气体-配套气体项目二期气体装置扩建	2,500.00	2018 年	2,474.86	2,474.86	24 个月	超纯氨等特气精馏设备	912.85	主要新增产能: 超纯氨 6,000 吨/年、羰基硫 160 吨/年	2020 年 6 月	试运行产出产品达设计标准
久策气体-兆元光电现场制氮项目	650.00	2019 年	637.44	637.44	9 个月	液氮低温储罐 1 台, 制氮设备 1 套	637.44	新增现场制气业务, 收取固定租金	2020 年 5 月	试运行产出产品达设计标准
苏州久策-映瑞光电现场制氮项目	450.00	2018 年	438.62	438.62	12 个月	高氮设备 1 套	438.62	新增现场制气业务, 收取固定租金	2019 年 12 月	试运行产出产品达设计标准
久策气体-超纯氨车间降耗技改项目	70.00	2020 年	24.60	-	建设中 预计 9 个月	氨水储罐 2 个, 废氨吸收塔 1 台	19.65	优化废氨回收, 提高 20%-25%氨水的产量	未转固	/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对于关键的生产设备，通过查阅相关固定资产生产记录，实地观察固定资产运行情况，确认固定资产的可使用性，检查是否存在闲置；

3、对发行人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检查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出租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依据充分。

14. 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气体储罐等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客户现场管道工程安装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42.75 万元、802.69 万元、517.26 万元和 508.41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4%、3.23%、1.84%和 3.71%。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大，发行人解释主要是惠州久策为兆元光电制气设备二次配管工程。

请发行人：

（1）披露运输服务主要业务模式，运输服务与发行人外购气体后直接对外出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2）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业务定价方式、成本构成、毛利率等。

（3）披露 2018 年后其他业务收入显著减少的原因。

（4）结合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披露运输服务主要业务模式，运输服务与发行人外购气体后直接对外出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5、物流模式”进行修订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华中及西北地区。公司供气模式中瓶装及储槽供气需要物流配送，现场制气为在客户现场通过管道供气，无须物流配送。

公司的物流模式以自主配送为主，公司及子公司惠州久策均已取得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过槽车、货车等专业运输车辆配送气体产品。此外，公司少量气体产品由客户自提。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富余运力对市场上有独立危险品气体运输需求的企业提供纯运输服务。运输服务与公司外购气体后直接对外出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纯运输服务内部控制情况

物流部门通过匹配销售预算，评估富余的物流运输能力。销售部门结合富余运力，在市场上寻找有运输需求的企业，与客户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经审批后生效。物流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司机与车辆到指定地点装运货物，取得客户签字的运费发货单，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取得收货方的过磅单等单据复印件留底。公司月末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

公司在已履行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并获得客户的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公司外购气体后直接对外出售业务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外购气体后直接对外出售即公司贸易类业务。该类业务由销售部门自主承揽，在合同生效后将采购需求通知采购部门。采购部门综合销售合同要求和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自主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客户下达订单后，采购部门联系供应商备货，物流部门安排车辆到供应商处提货，并根据客户发货要求将产品运输给客户，客户收货后进行签收。公司月末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该贸易类销售业务不单独结算运费。

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场所后，由客户签收，公司依据签收记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二) 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业务定价方式、成本构成、毛利率等。

(1) 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占比
工程安装收入	931.15	45.27%	49.79	9.63%	126.73	15.79%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723.14	35.16%	320.55	61.97%	297.74	37.09%
运输服务收入	190.03	9.24%	54.41	10.52%	286.41	35.68%
其他	212.41	10.33%	92.52	17.89%	91.79	11.44%
合计	2,056.73	100.00%	517.26	100.00%	802.69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工程安装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和运输服务构成，其他类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钢瓶检测维修收入、包装物销售收入等，各期占比较小。

(2) 各主要其他业务收入类别对应的客户情况

公司各主要其他业务收入类别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1) 工程安装收入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客户	其他业务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831.35	89.28%
	小计	831.35	89.28%
2019 年度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7.93	36.01%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3.00	26.11%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9	24.89%
	小计	43.32	87.01%
2018 年度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93.72	73.95%
	丰源钢构	24.30	19.17%
	小计	118.02	93.13%

2)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客户	其他业务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227.25	31.43%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4.75	18.63%
	三安光电集团	99.25	13.72%
	空气化工集团	55.80	7.72%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51.96	7.19%
	小计	569.01	78.69%
2019 年度	空气化工集团	57.60	17.97%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51.35	16.02%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39.38	12.29%
	三安光电集团	28.85	9.00%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28.32	8.83%
	小计	205.50	64.11%
2018 年度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50.20	16.86%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39.38	13.23%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29.26	9.83%
	空气化工集团	28.72	9.65%
	福建福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25.34	8.51%
	小计	172.92	58.08%

3) 运输服务收入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客户	其他业务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176.70	92.98%
	小计	176.70	92.98%
2019 年度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37.57	69.05%
	空气化工集团	10.78	19.81%
	小计	48.35	88.86%
2018 年度	空气化工集团	249.22	87.01%
	小计	249.22	87.01%

(3) 其他业务收入的定价方式

公司在市场行情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成本、议价能力及客户需求量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4) 各主要其他业务收入类别对应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各主要其他业务收入类别对应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工程安装收入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安装成本	595.96	21.26	86.33

2)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	383.18	242.67	231.10

3) 运输服务收入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49.11	12.72	54.88
折旧	18.90	2.51	6.11
运输服务人工	-	1.07	20.37
其他	1.96	4.00	2.26
合计	69.97	20.29	83.63

(5) 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安装收入	36.00%	57.29%	31.88%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47.01%	24.30%	22.38%
运输服务收入	63.18%	62.70%	70.80%
总体毛利率	44.82%	31.38%	39.77%

工程安装项目受项目规模、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2018-2019 年度主要为储罐出租，储罐出租需要与产品销售相结合，定价因客户议价能力、客户采购量等因素而不同，故毛利率存在波动，2020 年度新增制氮机租赁业务，导致固定资产出租业务毛利率增加。运输服务收入为公司利用自身富余的运输能力，为客户提供气体运输服务，报告期内，运输服务业务毛利率处在合理区间。

(三) 披露 2018 年后其他业务收入显著减少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收入分析”之“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工程安装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02.69 万元、517.26 万元和 **2,056.73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1.84%和 **6.38%**，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工程安装收入的影响，工程安装收入并非公司经常性收入。2017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1,442.75 万元，主要为兆元光电建设制气设备二次配管工程当期确认收入 887.83 万元，而 2018、2019 年度仅有少量零星工程收入，故其他业务收入较少。2020 年度，公司新增对福顺微电子的工程项目，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显著增加。

.....”

（四） 结合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工程安装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02.69 万元、517.26 万元和 2,05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3%、1.84%和 6.38%，占比较小。

在向客户提供固定资产出租业务时，公司在已按合同约定交付固定资产并获取客户的验收单据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租金分月确认收入；在向客户提供工程安装收入和运输服务收入等服务业务时，公司在已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获得客户的验收单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运输服务主要业务模式，运输服务与发行人外购气体后直接对外出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分析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业务定价方式、成本构成、毛利率等，并进行分析；

3、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 2018 年后其他业务收入显著减少的原因；

4、分析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运输服务与发行人外购气体后直接对外出售业务模式下，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定价方式公允、毛利率变动合理；

3、发行人 2018 年后其他业务收入显著减少符合实际情况；

4、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1.关联方资金拆借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资金拆借原因，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运行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新增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为解决短期资金紧张而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日常费用等经营性支出，资金拆借本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8 年第一季度	2,130.03	903.40	1,938.30	1,095.13
2018 年第二季度	1,095.13	1,606.74	2,099.00	602.87
2018 年第三季度	602.87	2,467.00	2,430.80	639.07
2018 年第四季度	639.07	1,100.55	1,782.20	-42.58
2019 年第一季度	-42.58	1,632.88	1,590.30	-

资金拆借原因如下：

期间	本期增加主要原因	本期减少原因
2018 年第一季度	1、偿还银行贷款 120 万元； 2、购买运输等设备 800 万元；	流动性改善后还款
2018 年第二季度	1、偿还银行贷款 5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性改善后还款
2018 年第三季度	1、偿还银行贷款 7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性改善后还款
2018 年第四季度	1、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性改善后还款
2019 年第一季度	1、偿还银行贷款 1,980 万元；	流动性改善后还款

公司与控股股东久策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公司月平均借款余额计提利息，借款年利率参考 1 年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2018-2019 年期间，公司计提利息金额合计 22.26 万元。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

（二）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根据公司《资金拆借管理制度》，针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每个季度期初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批，对每个季度的资金拆借金额和利率等事项进行提前规划。

2020 年 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资金拆借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流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75 号），鉴证意见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

且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明细表、资金利息计算表等相关资料文件；
- 4、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资金拆借背景原因等情况；
-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长，为解决临时性资金需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用于支付货款、日常费用等经营性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已足额计提利息且交易价格公允；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本息已全部结清，且未发生新增资金拆借的事项；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或确认程序；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2.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4 年 11 月，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重心转向特种气体，发行人将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福建利安收购其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由于本次向福建利安收购完成后，潮州久策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报告期内，为了清理公司及子公司与潮州久策、福建利安之间的相互欠款情形，发行人存在委托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

(2) 2018 年 6 月，公司向严海峰收购其持有的苏州久策（原名“苏州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将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

(2) 发行人委托银行以支付货款名义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的具体债权债务清偿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3) 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4) 说明福建利安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董监高、基本财务数据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说明公司将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

2010 年 9 月，公司、周树辉和周树钦共同设立了潮州久策，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2010 年 12 月，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潮三友（2010）验字第 096-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 日，潮州久策已收到公司、周树辉和周树钦实缴出资合计 2,000 万元。

潮州久策自 2010 年 9 月设立以来，主要利用空分设备生产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等普通工业气体。2010-2014 年期间，由于潮州久策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且在潮州久策投资空分设备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占用公司大量运营资金。2014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及福清久策特种气体工厂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拟出售潮州久策，以缓解整体资金压力。

与此同时，为满足福建漳州地区化工项目的配套气体供应需求，福建利安拟在周边建设空分设备。然而，考虑到空分设备建设周期较长、成本较高，福建利安倾向于采取收购的方式实现新增空分产能。由于潮州久策所处地区距离福建漳州地区距离在 100 公里以内，福建利安拟收购公司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

根据潮州盈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潮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潮盈资评字[2014]第 02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潮州久策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5.12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福建利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并确认以潮州久策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1,835.12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同日，经潮州久策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经潮州久策股东会决议，免去何经仁担任的潮州久策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由福建利安委派张青担任潮州久策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免去罗雪英监事职务，由张建富担任监事职务。

2014 年 11 月 26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潮州久策工商变更登记，其中，潮州久策名称由“潮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变更为“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股东由公司、周树辉和周树钦变更为福建利安、周树辉和周树钦。2014 年 12 月，福建利安向公司支付了潮州久策 80%的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

综上，公司 2014 年将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主要原因是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及福清久策特种气体工厂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较大，而福建利安拟通过收购方式在福建漳州地区附近新增空分产能，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本次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潮州久策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真实交付，且公司管理层完成移交，因此属于真实转让。

（二）发行人委托银行以支付货款名义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的具体债权债务清偿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1、债权债务清偿安排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前后潮州久策（当时仍为福建利安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空分气体产品的主要供应商，而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紧缺，急需业务周转资金。一方面，公司子公司久策销售因采购空分气体对潮州久策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另一方面，潮州久策也长期占用了其控股股东福建利安资金，其对福建利安应付款项余额较大。因此，潮州久策及福建利安向公司提出清偿货款的要求。为保障空分气体供应渠道的稳定，同时由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要求所限，公司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委托贷款银行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作为子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抵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银行放款时间	受托支付对象	受托支付时间	向该对象受托支付金额（万元）	向受托支付对象采购额
公司	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2018.10.9	潮州久策	2018.10.10	600	2018 年向潮州久策及福建利安合计采购 2,532.99 万元，2019 年向其合计采购 1,701.12 万元。
				2018.10.18	150	
			福建利安	2018.10.10	500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福建利安就收购潮州久策达成初步意向后，为了清理公司及子公司与潮州久策、福建利安之间的相互欠款，上述受托支付款项合计 1,250 万元已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转回公司，子公司久策销售也相应向潮州久策清付了大部分应付账款。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全额

偿还，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具体债权债务清偿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久策销售存在向潮州久策及福建利安真实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在上述受托支付事项所涉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内向受托支付对象采购额均超过了受托支付金额，存在真实交易背景。公司无需、也未因上述受托支付事项向潮州久策或福建利安支付利息。因此，上述具体债权债务清偿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通过上述事项获得银行贷款，相关资金用途不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应借款合同约定，属于《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规范行为。

公司已按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涉及上述受托支付事项的贷款本息，未给贷款人造成损失。2020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光大银行福州南门支行出具的无纠纷无追责确认函。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查，2017 年至今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未因与银行的信贷业务往来违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银行以支付货款名义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的具体债权债务清偿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三）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1、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购

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福建利安	福建利安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氧、氮、氩等	市场价格	104.66	0.46%	241.79	1.50%	218.50	1.51%
	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现为潮州久策）	采购液氩、液氧、液氮等	市场价格	-	-	1,459.33	9.04%	2,314.49	15.96%
福建博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设备等	市场价格	-	-	2.82	0.02%	-	-
久策物业		采购物业服务	市场价格	5.13	0.02%	-	-	-	-

基于上述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采购的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福建利安气体有限公司	31.81	110.25	34.58
	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现为潮州久策）	-	-	1,018.17
预付款项	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现为潮州久策）	-	-	102.09

①公司向福建利安总体的采购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建利安及其子公司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现为

潮州久策) 主要采购工业氧、工业氮等多种气体产品。公司向福建利安总体的采购交易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和 2019 年, 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氧和工业氮, 各期两种气体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向其采购总额的 90.98%和 94.45%。2019 年 9 月公司收购福建利安子公司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将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故 2020 年度公司向福建利安总体的采购金额显著下降。

公司向福建利安总体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采购规模及运输方式确定。报告期内, 福建利安总体向公司及第三方林德气体集团销售工业氧、工业氮的价格, 以及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的平均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工业氧			
福建利安向公司销售价格	747.72	551.55	526.63
福建利安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	/	566.01	562.77
公司工业氧平均采购价格	681.88	565.56	554.26
2、工业氮			
福建利安向公司销售价格	623.14	490.31	472.74
福建利安向林德气体集团销售价格	/	532.94	557.99
公司工业氮平均采购价格	525.81	524.28	500.21

经对比福建利安向公司及林德气体集团销售工业氧、工业氮的价格, 2018-2019 年, 公司及林德气体集团向福建利安采购工业氧和工业氮均主要采取自提方式, 由于每年交易时点及交易数量存在一定差异, 且公司对其采购量更大, 故福建利安向公司的销售价格略低于林德气体集团, 但总体而言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时也与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为接近。2020 年度, 公司向福建利安仅有少量采购, 并由福建利安负责运输, 采购价格中包含运费, 略高于公司工业氧、工业氮的平均采购价格。因此, 公司向福建利安总体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公司向福建博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久策物业采购定价公允性

2019 年, 公司向关联方福建博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子设备一套,

价格为 2.82 万元。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久策物业采购物业服务，价格为 1.40 万元。公司上述向关联方福建博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久策物业采购的商品或服务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2、相关方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建博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久策物业之间为零星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属于同一行业，福建博恩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及久策物业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的银行流水、银行询证函、与公司交易情况以及其同类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情形，该情形属于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向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采购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四）说明福建利安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董监高、基本财务数据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福建利安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东湖镇飞石岗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5月27日至2031年5月26日，主要人员有张建富和刘孟花，其中张建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孟花担任监事。

福建利安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秀美	254.00	25.40%
2	刘孟花	186.50	18.65%
3	张建富	186.50	18.65%
4	吴黎岚	186.50	18.65%
5	张青	186.50	18.65%
合计		1,000.00	100%

福建利安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166.63	3,074.03
营业利润	6.74	170.82
净利润	6.74	-762.99
总资产	3,158.73	3,292.43
净资产	232.18	225.44

根据福建利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访谈记录、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并经公开资料查询，福建利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潮州久策工商登记资料、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潮三友（2010）验字第096-1号）、《潮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拟转让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潮盈资评字[2014]第020号）、立信出具的《潮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10月止）、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与福建利安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取得福建利安支付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和记账凭证等；

2、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潮州久策 2010-2014 年运营情况和发行人 2014 年以来战略规划调整情况，以及发行人向福州利安转让 80%股权的背景；

3、取得并查阅了潮州久策收购前的银行流水以及福建利安与公司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银行询证函；

4、取得光大银行福建南门支行的确认函，并取得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福建利安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访谈福建利安的相关负责人；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4 年将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主要出于战略规划调整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且属于真实转让；

2、发行人委托银行以支付货款名义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的具体债权债务清偿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受到处罚风险；

3、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价格采取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4、福建利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关于未决诉讼仲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涉及 2 宗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的诉讼及仲裁事项，分别为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合同纠纷案和福清久策与华泰威的合同纠纷案。

请发行人：

(1) 说明金昌久策与丰盛环保合同纠纷案中，金昌久策请求支付金额与法院判决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对该案提出再审申请的原因、相关结果预测。

(2) 说明福清久策与华泰威的合同纠纷案中，福清久策提出反请求申请的理由，该案裁决结果预测，是否确认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 说明福清久策与华泰威的合同纠纷案中，福清久策提出反请求申请的理由，该案裁决结果预测，是否确认预计负债

1、福清久策提出反请求申请的理由

根据福清久策的反请求申请书，福清久策共提出 4 项反请求，具体情况为：

(1) 关于请求华泰威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的反请求

根据合同约定，华泰威应在 2012 年 8 月 14 日前交付整套设备供使用。但本项目直至 2013 年 10 月才建设安装完成，2014 年 2 月制氢设备试生产，2014 年 8 月 CO 装置试生产，且设备至今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验收。因此，福清久策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华泰威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

(2) 关于请求华泰威支付导热油炉安装配置费用的反请求

因华泰威设计的两套设备的制氢装置和 CO 装置中的催化燃烧法供热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无法满足设备生产功能，后又将供热系统变更为导热油炉，并拆除原催化燃烧系统设备，仍未能满足合同要求，而相关费用 3,347,355.01 元福清久策已承担。因根据合同约定设备的设计、制造、整改均包含在合同项下华泰威应承担的义务中，相关费用亦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福清久策据此有权要求华泰威承担变更导热油炉供热系统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设计、采购装置、安装、环评等）。

(3) 关于请求华泰威支付福清久策代垫工程款的反请求

华泰威将案涉项目的部分工程分包给案外人淄博建德福建设有限公司,但未及时向其支付工程款,福清久策代华泰威支付 187,690 元;另因华泰威安装的氢气输送管道经 RT 无损检测不合格,福清久策根据华泰威指定,委托福州航通达技术工程安装有限公司重新安装氢气输送管道,并代为支付工程款 57,650 元。两项费用均属华泰威在案涉合同项下的安装、维修义务,福清久策代为垫付,华泰威应予返还。

(4) 关于请求华泰威支付律师费的反请求

在提出前述三项反请求的前提下,根据《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福清久策有权要求华泰威赔偿已支出的律师费。

2、该案裁决结果预测以及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账上已计应付华泰威款项 222.55 万元。根据公司以及仲裁案例律师的预计,仲裁结果要求公司支付超过已计提应付款项的货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福清久策与华泰威纠纷的反请求申请书;
- 2、取得上述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福清久策与华泰威的合同纠纷案中,福清久策提出反请求申请的理由合理,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答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